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 新增 4000t/a 农药制剂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000t/a 农药制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开本有关版本
删除内容及理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司同意公示《新增 4000t/a 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中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和简化。

特此说明。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1
六、结论	144
附表	145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6〕931 号）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

附件 5 认可声明

附件 6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 7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分布图、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9 厂区应急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4000t/a 农药制剂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161-89-01-897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南京</u> 市 <u>江北新区</u> 县（区） <u> </u> 乡（街道） <u>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u>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49</u> 分 <u>32.533</u> 秒， <u>32</u> 度 <u>16</u> 分 <u>27.68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6〕931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9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气体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南京市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苏政复〔2017〕7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4 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南京江北新区编制了各规划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重点是落实并完善上位规划所确立的发展目标，整合本地区相关规划成果，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为城市规划实施提供管理依据，并为编制下层次规划提供技术依据。规划中第二产业主要为石油化工业、装备制造业、软件信息业、生物医药业、新材料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产业，其中以新材料产业作为南京化工园转型提升的方向和支柱产业，与新材料产业园双品牌运作，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企业现有厂区内，属于化工产业，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 2、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中的炼化一体及新材料产业片区，该片区规划面积为 25.5km²。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需求，利用现有项目设备，新增 4000t/a 农药制剂产品。 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环评，园区内扬子、扬巴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厂区内平衡；区内其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在企业内部平衡，不足部分仅在项目所在长芦或玉带片区内平衡。由于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因此本次扩建新增总量在长芦片区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产业政策中禁止建设的内容，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南京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引入、禁止引入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相符。 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于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根据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北新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单（项目代码：2604-320161-89-01-897107），行业类别为 C〔2631〕化学农药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7 号）相关要求：第一条限制类：12.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甲磺隆、五氯酚（钠）、乐果、氟虫腈、丁硫克百威、氟苯虫酰胺、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多菌灵、丁酰肼等〕生产装置。13.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草胺、2,4-滴、啶虫脒、噻虫嗪、莠去津、丁草胺、二甲四氯、莠灭净、麦草畏、敌草快、草铵膦、烯草酮、代森锰锌、敌百虫、三唑醇、丙环唑、异菌脲、多效唑、石硫合剂生产装置。14. 新（扩）建农药、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用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和医药开发与生

产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第二条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设备：**11.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二、**落后产品：**6.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草甘膦含量在30%以下的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氯唑磷、氯磺隆、甲拌磷、2,4-滴丁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壬基酚（农药助剂）、胺苯磺隆。7.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六氯丁二烯、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多氯萘（豁免用途为限制类）。

本项目为农药制剂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生产装置，农药制剂产品不涉及文件中提及的高毒农药产品、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因此，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7号）。

对照《禁限用农药名录（2019年本）》，截至2022年，国家已禁止生产高毒、高残留农药种类50种，限制使用用途农药20种。查阅《禁限用农药名录（2019年本）》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号，本项目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农药登记证，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农药，均不在上述禁用、限用和停止登记的农药名单范围内。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对照《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不得新建、改建、拟建三类中间体项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农药中间体指专门用于农药原药合成，或者以农药原药合成为主要用途的化合物。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31〕化学农药制造，主要进行农药制剂生产，因此，不属于农药中间体化工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涉及各级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采取环评中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环评文件中已对园区的资源利用和环境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评述，评价结果表明，园区的建设与区域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在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处理园区建设、运行、运行期满全过程污染后，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明显污染影响。扩建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内，利用园区已经建成的水、电、汽等资源供应系统，设计中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31〕化学农药制造，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南京市建设

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负面清单项目，且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细则管控条款中“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所列禁止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 rowspan="5">空间布局约束</td><td></td><td></td><td>符合</td></tr> <tr> <td></td><td></td><td>符合</td></tr> <tr> <td></td><td></td><td>符合</td></tr> <tr> <td></td><td></td><td>符合</td></tr> <tr> <td></td><td></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td></tr> <tr> <td rowspan="2">环境风险防控</td><td></td><td></td><td>符合</td></tr> <tr> <td></td><td></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td><td></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拟建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③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引入、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型，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3 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限制引入		
	禁止引入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环境质量		
	排污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具有相符性。 三、与《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行业类别为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不属于“散乱污”涉水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文件要求。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五、与《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化学合成、发酵培养、离心、过滤、洗涤、蒸馏/精馏、萃取/提取、结晶、沉淀、浓缩、干燥、灌装/分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喷射真空泵等设备的，

	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和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如废渣、废液、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应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应设置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气体排放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5、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6、企业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 VOCs 物料的投加和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均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均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企业应按要求建立 VOCs 台账，完善 VOCs 运行管理台账后，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综上，本项目与《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相符。 六、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各类废气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拟建项目离长江干流岸线直线距离为

4.0km，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

七、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长丰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用地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制剂生产，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八、与《省政府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政府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表 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6			符合
7			符合

8			符合																		
9			符合																		
10			符合																		
11			符合																		
12			符合																		
13			符合																		
14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 九、与《关于我省农药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苏农办农〔2019〕3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我省农药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苏农办农〔2019〕31号）相符性分析分析见表 1-6。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6 本项目与苏农办农〔2019〕31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 rowspan="3">(一) 全面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大排查、大整治</td><td></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二)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管理</td><td></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 全面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大排查、大整治		相符	2		相符	3		相符	4	(二)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管理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 全面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大排查、大整治		相符																		
2			相符																		
3			相符																		
4	(二)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管理		相符																		
十、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制剂生产废气处理依托一车间、三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一车间、三车间产生的投料废气、工艺废气颗粒																					

	物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与经三车间“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工艺有机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一车间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活性炭 30 天、90 天更换一次，同时做好台账记录，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十一、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相符性分析：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工作，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

案，对易燃爆的有机废液应确认达到稳定化要求后再进行贮存，加强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另外，本项目依托现有的污防措施，企业现状已针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后续拟将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一并纳入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中。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相符。

十二、与国家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和《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对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严格管理，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与国家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要求的相符性对照分析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清洁生产与原料替代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相符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相符
				相符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相符
				相符
				相符
	地下水管理条例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与国家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要求的相符。		

十三、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与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8 项目的建设与环境环评〔2025〕28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涉及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涉及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涉及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十四、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9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2</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3</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4</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5</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6</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7</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8</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9</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9</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0</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1</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2</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3</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4</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5</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6</td><td></td><td></td><td>符合</td></tr></table> 因此，项目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6			符合	7			符合	8			符合	9			符合	9			符合	10			符合	11			符合	12			符合	13			符合	14			符合	15			符合	16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6			符合																																																																								
7			符合																																																																								
8			符合																																																																								
9			符合																																																																								
9			符合																																																																								
10			符合																																																																								
11			符合																																																																								
12			符合																																																																								
13			符合																																																																								
14			符合																																																																								
15			符合																																																																								
16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南京市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主要经营农药生产、零售、批发等领域。 现有各期项目均已开展环评及验收手续，具体见表 3.1-1。从市场需求及公司定位考虑，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制剂车间，采用先进的农药悬浮剂、可溶液剂、乳油等加工工艺，利用部分现有设备，购置压片机等设备，建设制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50 吨悬浮剂、300 吨种子处理悬浮剂、400 吨可分散油悬浮剂、50 吨乳油、200 吨水分散粒剂、400 吨可溶粉剂、50 吨可溶液剂、100 吨粉剂、100 吨颗粒剂、50 吨可溶片剂、50 吨片剂、50 吨乳粉剂、50 吨超低容量液剂、50 吨可分散液剂、50 吨油剂、50 吨展膜油剂、50 吨种子处理干粉剂、50 吨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50 吨种子处理乳剂、50 吨种子处理液剂、50 吨饵剂、50 吨浓饵剂、50 吨水分散片剂、50 吨挥散芯以及 50 吨烟剂的能力。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农药制剂 3800t/a。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号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931 号）。备案证中“50 吨微囊悬浮剂、50 吨微囊悬浮-水乳剂、50 吨微囊悬浮-悬浮剂、50 吨膏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后续如需建设，须另申报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农药制造 263。根据名录，“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从事农药制剂生产，生产过程仅涉及单纯物理混合、分装，因此判定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新增 4000t/a 农药制剂项目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 数 (h)
1	一车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三车间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合计				3800	/	
注：①本次环评中的农药制剂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②本项目主要利用原有生产设备，针对依托现有设备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现有制剂生产线达不到满负荷运行，设备利用率较低，因此通过以下方式提高设备利用率：1.增加单批次投料量，2.增加包装速度，3.减少换型次数时间。实现产能增加。						
本项目农药制剂产品均执行企业标准，其中部分企标已完成农药登记证申请，部分正在申请。另外，由于可溶片剂、片剂、乳粉剂等为企业自主研发的新兴产品，目前正在制定相关的企业标准，待制定后完成相应的农药登记证申请。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表 2-2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毒性	农药登记证情况	标准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一车间							
二车间							
一车间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三车间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注：本项目种子处理干粉剂、浓饵剂中小类产品名称均为 10%呋虫胺，均以 98%呋虫胺原药为原料，通过不同制剂生产工艺，添加不同助剂辅料制备得到。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三班两倒，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本次扩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去离子水用水等，总自来水用量为 1825t/a。用水全部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目前供水系统运行稳定，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1) 去离子水用水 本项目去离子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及设备清洗用水，去离子水总用量为 1253t/a，采用自来水制备去离子水，依托厂区现有去离子水制备装置，制备工艺为“精滤器+全自动软化器”，制备能力为 2t/h，制备效率为 70%，则制备去离子水用自来水用量为 1790t/a。 1-1) 生产用水 本项目悬浮剂、种子处理悬浮剂等产品生产工序中使用去离子水作溶剂，本项目生产用去离子水量为 959.762t/a。 1-2) 设备清洗用水 由于可共线生产，悬浮剂、种子处理悬浮剂等使用去离子水作溶剂的产品当更换品种生产时，需要用使用去离子水清洗设备，洗涤水中原药及助剂等浓度较高，因此使用吨桶收集暂存于 3#库（成品库二）中，待下次生产同种产品时作为原料水加入，洗涤水储存的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变质现象。类比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设备清洗用去离子水量为 293.238t/a。 2) 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使用水配制溶液、清洗器具等，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5t/a。 3) 废气吸收装置用水 本项目一车间、三车间废气处理均采用“碱喷淋”、“水洗”装置，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本项目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1t/d，则废气吸收装置新增年用水量为 30t/a。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1)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使用去离子水作溶剂生产的制剂产品，当更换品种生产时，使用去离子水清洗设备，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产生量为 393.238t/a，全部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2)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配制溶液、清洗器具自来水用量为 5t/a，损耗以 20%计，本项目实验室废水量为 4t/a，由于本项目产品包含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因此涉及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的实验室废水（0.5t/a），经高温高压灭菌后，与其余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废气吸收废水

本项目“碱喷淋”、“水洗”装置新增用水为 30t/a，损耗以 20%计，本项目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为 24t/a。

4) 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去离子水用量为 1253t/a，制备效率为 70%，自来水用量为 1790t/a，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537t/a。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565t/a，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分别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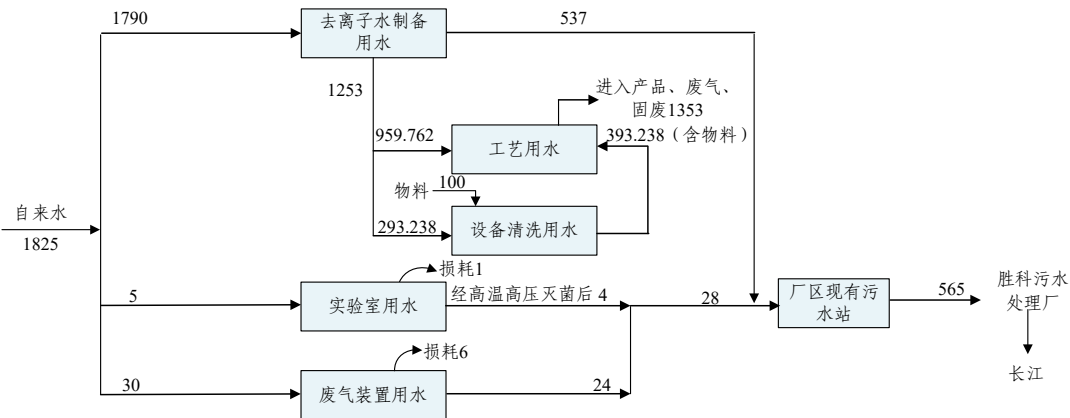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 13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3、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并新增部分设备，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2-4 本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车间	名称	规格 型号	材质	现有项目数量 (台)	本项目建 成后数量 (台)	增减量	备注

[illegible]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悬浮剂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注：制剂产品所需溶剂去离子水、150#溶剂油、DMF 等用量均包含设备清洗所需用量。

建设内容	表 2-6 本项目实验室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固/液)	年最大使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规格	存储地点	来源	运输方式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illegible]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为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长丰河路，西侧为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和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南侧为普桥路。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周边 500 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悬浮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功能区</th><th colspan="2">入方</th><th colspan="2">出方</th></tr> <tr> <th>物料名称</th><th>数量</th><th>物料名称</th><th>数量</th></tr> <tr><td>1</td><td rowspan="33">悬浮剂</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3</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悬浮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悬浮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合计		1234	合计	1234
表 2-8 可分散油悬浮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可分散油悬浮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表 2-9 乳油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乳油				
2					
3					
4					
5					
6					
表 2-10 水分散粒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水分散粒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 2-10 粉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粉剂				

	2							
	3							
	4							
	5							
	6							
	7							
	表 2-11 可溶粉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可溶粉剂						
	2							
	3							
4								
5								
6								
7								
8								
9								
表 2-12 可溶液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可溶液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表 2-13 种子处理悬浮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种子处理悬浮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表 2-14 颗粒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颗粒剂				
2					
3					
4					
5					
6					
表 2-15 可溶片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可溶片剂				
2					
3					
4					
5					
6					
表 2-16 片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片剂				
2					
3					
4					
5					
6					
表 2-17 乳粉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乳粉剂				

2						
3						
4						
5						
6						
7						
8						
表 2-18 超低容量液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超低容量液剂					
2						
3						
4						
5						
表 2-19 可分散液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可分散液剂					
2						
3						
4						
5						
6						
7						
表 2-20 油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油剂					
2						
3						
4						
5						
6						
表 2-21 展膜油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展膜油剂					
2						

	3						
	4						
	5						
	6						
	表 2-22 种子处理干粉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种子处理干粉剂					
	2						
3							
4							
5							
6							
表 2-23 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2							
3							
4							
5							
6							
7							
表 2-24 种子处乳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种子处乳剂						
2							
3							
4							
5							
6							
7							
8							
9							
10							
表 2-25 种子处液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种子处理液剂						
2							

	3						
	4						
	5						
	6						
	7						
	8						
	9						
	表 2-26 饵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饵剂					
	2						
	3						
	4						
	5						
	6						
	表 2-27 浓饵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浓饵剂					
	2						
	3						
	4						
5							
6							
7							
8							
表 2-28 水分散片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水分散片剂						
2							
3							
4							
5							
6							
7							
8							
9							
10							

	表 2-29 挥散芯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挥散芯				
	2					
	3					
	4					
	5					
	6					
表 2-30 烟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烟剂				
	2					
	3					
	4					
	5					
	6					
	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厂区投资建设了八期项目，即“年产 500 吨呋喃虫酰肼杀虫剂项目”、“新型 500 吨年杀虫剂、450 吨年杀菌剂项目”、“1800t/a 悬浮剂项目”、“新增 1200t/a 农药制剂产品项目”、“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4000 吨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以及“新增 6000t/a 农药制剂项目”、“年产 500 吨戊唑醇、500 吨嘧菌酯、500 吨噻嗪酮及 500 吨氰烯菌胺原药项目”。 另外，为配套污染治理，公司陆续建设了“危废库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化验室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项目”、“污水站废气收集装置改造项目”、“三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改造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库改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仓库、污水站废气排口合并项目”，并分别完成相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表 2-31 现有项目审批、建设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车间名称	产品、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t/a）	实际建设产能（t/a）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年产 500 吨呋喃虫酰肼杀虫剂项目	一车间	呋喃虫酰肼		500	125	建成 250 吨/年呋喃虫酰肼杀虫剂生产线，后期改造为 125 吨/年呋喃虫酰肼杀虫剂生产线	正常运行	苏环管〔2005〕281 号	2008 年 1 月 28 日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验收	
新型 500 吨年杀虫剂、450 吨年杀菌剂项目	一车间	氯氰菊酯原药		100	100	已建成 350 吨除虫菊酯（杀虫剂）原药生产线	正常运行	苏环建〔2008〕102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组织的验收（宁环（分局）验复〔2010〕29 号）	
		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100	100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100	100					
		氯菊酯原药		50	50					
		氰烯菌酯		150	/	建成后，后期扩建为“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	/			
		吡虫啉原药		150	0					
		戊唑醇原药		300	0					
1800t/a 悬浮剂项目	一车间	呋喃虫酰肼悬浮剂		1200	1200	已建成	正常运行	2008 年 10 月 8 日获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	201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组织的验收（宁环（分局）验复〔2010〕30 号）	
		氰烯菌酯悬浮剂		600	/	建成后，后期扩建为“4000 吨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	/			
新增 1200t/a 农药制剂产品项目	三车间	可湿性粉剂	25%吡虫啉	100	100	已建成	正常运行	宁环（分局）表复〔2019〕17 号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组织的验收（宁新区管审验〔2017〕26 号）	
			10%吡虫啉	100	100					
			75%吡虫啉	100	100					
			325%烯唑锰锌	100	100					
		水分散粒剂	65%吡虫啉		200					200

项目名称	车间名称	产品、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悬浮剂产品	10%苏研杀虫	300	300				
	一车间	乳油	5%吡氯 EC	100	100				
			45%高效氯氟菊酯 EC	100	100				
			5%吡虫啉 EC	100	100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	一车间	氰烯菌酯		1000	1000	由“新型 500 吨年杀虫剂、450 吨年杀菌剂项目”项目中原 150 吨/年氰烯菌酯生产线扩建，已建成	正常运行	宁化环建复〔2017〕85 号	2018 年 6 月 1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组织的验收（由于污水处理工艺改造，编制《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评审）
		磷酸（副产品）		150	150				
4000 吨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	三车间	25%氰烯菌酯悬浮剂		2000	2000	由“1800t/a 悬浮剂项目”中原有 6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生产线扩建，已建成	正常运行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43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48%氰烯菌酯戊唑醇悬浮剂		2000	2000				
新增 6000t/a 农药制剂项目	一车间	乳油	15%哒螨灵	100	100	已建成	正常运行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52 号	2024 年 2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由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6000t/a 农药制剂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专
			10%氯氟菊酯	100	100				
			45%高效氯氟菊酯	100	100				
			5%氯氟菊酯	100	100				
			40%噁草丁草胺	100	100				
			175%精喹草除灵	100	100				
			25 克/升高效氯氟氯菊酯	100	100				

项目名称	车间名称	产品、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0%乙羧氟草醚	100
可溶液剂	15%氟烯菌酯丙环唑	50	50						
	15%氟烯菌酯戊唑醇	50	50						
	10%吡虫啉	100	100						
水乳剂	45%高效氯氟菊酯	200	200						
	10%高效氯氟氟菊酯	200	200						
	25%高效氯氟氟菊酯	200	200						
微乳剂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0	200						
	25%高效氯氟氟菊酯	200	200						
悬浮剂	15%双氟氯氟吡	50	50						
三车间	悬浮剂	30%草除灵	100	100					
		25%杀螺胺	50	50					
		30%苯醚甲环唑	100	100					
		50%噻嗪酮	100	100					
		40%稻瘟三环唑	100	100					
		30%氟烯叶菌唑	100	100					
		15%氟烯菌酯	100	100					
		30%氟烯苯醚甲环唑	100	100					
		480克/升氟烯戊唑醇	500	500					
		40%噻呋酰胺己唑醇	100	100					
		38%吡唑醚菌酯啉酰菌胺	100	100					
		15%双唑草腈	100	100					
		5%氯虫苯甲酰胺	50	50					
		30%砒吡草唑	50	50					
		30%丙硫氟烯菌酯	100	100					

项目名称	车间名称	产品、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可湿性粉剂	35%吡虫杀虫单	100	100				
			20%哒螨灵	100	100				
			25%噻嗪酮	100	100				
			125%烯唑醇	100	100				
			53%苄嘧苯噻酰	100	100				
			25%吡蚜酮	100	100				
			30%吡蚜毒死蜱	100	100				
			45%戊唑醚菌酯	100	100				
			003%1-甲基环丙烯	100	100				
		水剂	35%草甘膦钾盐	200	200				
			18%草铵膦	200	200				
		颗粒剂	6%井冈三环唑	200	200				
			66%四聚乙醛甲维盐	100	100				
		水分散粒剂	60%呋虫胺茚虫威	50	50				
			45%戊唑啉菌酯	50	50				
		湿拌种剂	70%吡虫啉	200	200				
		可溶粉剂	50%灭蝇胺	100	100				
		可溶粒剂	63%草甘膦钾盐	100	100				
		悬浮种衣剂	10%氰烯精甲噁霉灵	100	100				
年产 500 吨戊唑醇、500 吨啉菌酯、500 吨噻嗪酮及 500 吨氰烯	一车间	氰烯菌胺原药		500	/	建设中	/	宁新区管 审环建 〔2025〕 23 号	尚未验收
		磷酸（副产）		279.226	/				
	二车间	戊唑醇原药		500	/				
		啉菌酯原药		500	/				
		噻嗪酮原药		500	/				

项目名称	车间名称	产品、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菌胺原药项目								

注：125 吨/年呋喃虫酰肼杀虫剂生产线、350 吨除虫菊酯（杀虫剂）原药生产线目前停产，但仍具备生产能力。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已批已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一车间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车间用于生产呋喃虫酰肼杀虫剂、菊酯原药（氯氰菊酯原药、高效氯氰菊酯原药、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氯菊酯原药）、氰烯菌酯原药、乳油、水乳剂、微乳剂、可溶液剂。 农药原药工艺流程类似，主要通过原料各类反应（缩合、酯化等）、分层、水洗、过滤、脱溶、精馏、干燥等工序进行生产。 农药原药生产主要废气为反应废气、分层废气、水洗废气、过滤废气、脱溶废气、精馏废气、干燥废气等；主要废水为分层废水、水洗废水、过滤废水等；主要固废为脱溶废液、精馏工艺废液/渣等。 乳油主要通过原料混配、沉降、检测、包装等工序进行生产。主要废气为投料废气、沉降废气、检测废气、包装废气等；主要固废为工艺废液等。 (2) 三车间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三车间用于悬浮剂、悬浮种衣剂、可湿性粉剂、湿拌种剂、可溶粉剂、颗粒剂、可溶粒剂、水分散粒剂、水剂。工艺流程主要为配料、混合、粉碎、剪切、沉降、包装等工序进行制剂生产。 三车间主要产生废气为配料、混合、粉碎、剪切、沉降、包装废气；主要产生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主要产生固废为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工艺废液等。 2.2 已批在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在一车间、二车间及干燥车间，购置戊唑醇原药、嘧菌酯、噻嗪酮原药及氰烯菌胺原药配套生产设备，将三车间的氰烯菌酯制剂生产线中的粉碎工序转移至现有空置的干燥车间（甲类）。一车间内主要进行本项目氰烯菌胺原药的生产（投料、反应、洗涤、脱溶剂、冷却结晶、离心等工序）；二车间内主要进行本项目戊唑醇、嘧菌酯、噻嗪酮原药的生产（投料、反应、洗涤、脱溶剂、冷却结晶、离心等工序）；干燥车间内主要进行本项目各类原药产品（戊唑醇、嘧菌酯、噻嗪酮、氰烯菌胺原药）的烘干及大包装，在干燥车间内密闭的烘干间进行。废气主要为农药原药生产、烘干及包装干燥废气；主要废水为洗涤废水、过滤废水等；主要固废为脱溶废液、精馏工艺废液/渣等。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1) 已批已验项目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共 4 个，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一车间生产废气、三车间生产废气、分析实验室检测废气、污水站和仓库废气。 一车间生产废气主要为固体农药原药、助剂等投加产生的粉尘，农药原药、有机助剂、有机溶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氰烯菌酯原药生产的含 HCl 酸性废气。另外，一车间设置的废水蒸发釜和离心机，会产生蒸发不凝气和盐泥离心废气。设备投料口加盖，配有集气罩与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风机抽风收集投料粉尘。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配有密闭废气收集管道。酸性废气经“三级降膜+二级碱洗”处理后，盐泥离心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蒸馏不凝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三车间“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三车间生产废气主要为固体农药原药、助剂等投加产生的粉尘，以及农药原药、有机助剂、有机溶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投料口加盖，配有集气罩与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风机抽风收集投料废气。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配有密闭废气收集管道。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与工艺废气一并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两股处理后的气体合并通过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分析实验室对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进行粒径、含量等检测，分析实验室检测废气为检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分析实验室共设置 4 套通风橱，分析实验室中有机溶剂均在通风橱下使用。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 仓库废气包括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及危废库废气，管道收集后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也通过 15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一车间、三车间、分析实验室、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库、污水站等未被集气系统捕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加强管理、排风。 (2) 已批在建项目废气 一车间原料药生产工艺废气、二车间原料药生产工艺废气、干燥车间原料药烘干包装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脱附”(已批在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9 (已批在建) 排放；干燥车间氰烯菌酯制剂

	生产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已批在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10（已批在建）排放。 二车间的高盐废水蒸馏不凝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盐泥离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一并经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脱附”（已批在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9（已批在建）排放。 污水站废气为污水站废水处理过程溢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水生化处理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换气方式捕集后一并经“二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 危废库废气通过车间换气收集后，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6#库（已批在建）废气车间换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已批在建）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7 合并排放。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图 2-25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含已批在建项目）

表 2-32 现有项目各排气筒大气污染源强（含已批在建项目）

污染源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数
			浓度	速率	年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N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C	
二车间废气+一 车间氰烯菌胺废 气+干燥车间干 燥间废气排口 (DA009)	20000	乙酸丁酯						20	0.7	常温	8498
		甲苯									
		甲醇									
		1,2-二氯乙烷									
		氰乙酸乙酯									
		乙醇									
		VOCs（以 NMHC 计）									
		氯化氢									
		颗粒物									
		氨									
一车间废气排口 (DA004)	13000	SO ₂						20	0.35	常温	7200
		NOX									
		氯化氢									
		甲苯									
		1,2-二氯乙烷									
		乙腈									
		二甲苯									
		甲醇									
		DMF									
		环己烷									
		异丙醇									

污染源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数
			浓度	速率	年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N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C	
乙醇		乙醇									
		苯甲腈									
		VOCs (以 NMHC 计)									
干燥车间粉碎间 废气排口 (DA010)	5000	颗粒物						15	0.4	常温	7200
三车间废气排口 (DA005)	17145	颗粒物						15	0.5	常温	7200
		VOCs (以 NMHC 计)									
污水站、仓库废 气排口 (DA007)	24782	VOCs (以 NMHC 计)						15	0.7	常温	8760
		氨									
		硫化氢									
分析实验室废气 排口 (DA008)	8000	VOCs						15	0.5	常温	2400

*: 注: 现有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环己烷、异丙醇、乙醇等无排放标准,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进行控制。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2) 废水 全厂共有一个污水排口，为主要排放口。 公司已批已验和已批在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析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氰烯菌酯原药生产工艺中亚胺生产工序的工艺废水首先利用一车间的反应釜和离心机进行蒸馏和离心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产废水（工艺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处理后，再与分析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工艺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3) 固废 公司已批已验和已批在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农药、废原料、工艺废液/渣、废盐泥、乳油残液、污泥、废弃原辅材料、中间物料等、废机油、润滑油、废灯管、废电池、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试剂瓶、除尘布袋、废手套抹布、废试剂、废外包材料等危险废物，以及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外包材料、生活垃圾。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危废暂存间约 156m²，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能够做到防腐、防水、防渗透，危废库废气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库进出口安装了视频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2-33 危废间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相关条款</th><th>条款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td><td></td><td></td></tr> <tr> <td>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td><td></td><td></td></tr> <tr> <td>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td><td></td><td></td></tr> </table>		相关条款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相关条款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4) 噪声 公司已批已验和已批在建项目噪声的产生环节主要为反应釜、空压机、混合器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经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现有项目新污染物情况 4.1 新污染物识别 现有项目涉及的新污染物为甲苯、氰化物、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 识别过程：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部分辅料中甲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氰化物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4.2 新污染物产生及迁移转化情况 4.2.1 产生环节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4.2.2 迁移环节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4.3 现状监测及评价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5、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年报），厂区现有已建成的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2-二氯乙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等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2025年厂区现有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数据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表 2-34 现有项目各废气排口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监 测 方 式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mg/m³)	监 测 结 果 (折标, 小时浓 度) (mg/m³)			达 标 情 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35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无组织 排放编 号	污 染 物	许可排放浓 度限值 (mg/m³)	监测点位/ 设施	监测时 间	监测结果 (mg/m³)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工况下，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甲苯、1,2-二氯乙烷、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限值。 （2）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工况下污水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氰化物、氯离子、甲苯、总有机碳等因子均可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排口：本项目雨水排放至长丰河。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工况下雨水排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均可满足雨水排放管理要求（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表 2-36 现有废水排口监测数据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监测设 施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 mg/L）			达标情 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3) 噪声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年报），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 2-37 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 准	
	2025.1.7		2025.4.1		2025.7.25		2025.10.20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东 侧									65	55
厂界南 侧										
厂界西 侧										
厂界北 侧										

5、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38。

表 2-38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排污许可 量（接管 量）	实际排放 量（接管 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55977.6	55977.6	/	/
	COD	46.3935	3.9307	24.715	0.5398
	SS	18.9525	0.7421	/	0.103063
	氨氮	2.6160	0.2803	1.879	0.00689
	总氮	4.3450	0.8398	1.887	0.0732
	总磷	0.2665	0.0281	0.189	0.00682
	甲苯	0.0554	0.0058	/	0.00001
	总氰化物	0.0060	0.0060	/	0.00004
	环己烷	0.0450	0.0450	/	0
	氯氟菊酯	0.00011	0.00011	/	0
	氯氟氰菊酯	0.00002	0.00002	/	0
	Cu	0.0070	0.0070	/	0
	挥发酚	0.0160	0.0160	/	0
	苯胺类	0.0160	0.0160	/	0
	石油类	0.2493	0.2460	/	0.001238
	二氯乙烷	0.2602	0.1311	/	0.001438
	乙醇	5.6490	5.6490	/	0
	盐分	143.6289	143.6289	/	19.43314
	AOX	0.2537	0.1311		0
	硫化物	0.0082	0.0082		0

	废气	废气 （有 组 织）	二氧化硫	/	0.7900	0.79	0	
			氮氧化物	/	0.1550	/	0	
			颗粒物	/	0.2227	/	0.10079	
			氯化氢	/	0.8588	/	0.0054	
			甲苯	/	0.5896	/	0.000002	
			1,2-二氯乙烷	/	0.8890	/	0.000305	
			乙腈	/	0.4400	/	0	
			环己烷	/	0.4200	/	0	
			异丙醇	/	0.0005	/	0.00009	
			乙醇	/	0.7454	/	0.000534	
			苯甲腈	/	0.0063	/	0	
			二甲苯	/	0.0020	/	0.0000068	
			DMF	/	0.0140	/	0	
			甲醇	/	0.9255	/	0.0005	
			VOCs（以 NMHC 计）	/	6.1417	2.427	0.34372	
			氨	/	0.3547	/	0.0170246	
			硫化氢	/	0.0130	/	0	
			乙酸丁酯	/	0.4543	/	0	
			氰乙酸乙酯	/	0.0013	/	0	
			废气 （无 组 织）	颗粒物	/	0.5496	/	/
				氯化氢	/	0.0695	/	/
		1,2-二氯乙烷		/	0.1990	/	/	
		DMF		/	0.0080	/	/	
		二甲苯		/	0.0010	/	/	
		甲醇		/	0.1167	/	/	
		环己烷		/	0.0150	/	/	
		乙醇		/	0.1458	/	/	
		苯甲腈		/	0.0530	/	/	
		氰乙酸乙酯		/	0.0148	/	/	
		VOCs（以 NMHC 计）		/	1.1672	/	/	
		氨		/	0.1125	/	/	
		硫化氢		/	0.0048	/	/	
		乙酸丁酯	/	0.1289	/	/		
		甲苯	/	0.0702	/	/		
	固废	一般固废	/	0	/	0		
		危险废物	/	0	/	0		
		生活垃圾	/	0	/	0		

注：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填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7、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除“年产 500 吨戊唑醇、500 吨嘧菌酯、500 吨噻嗪酮及 500 吨氰烯菌胺原药项目”（宁新区管审环建〔2025〕23 号）正在建设外，其余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台账、例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企业充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制定较为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防止因安全事故引起环境污染问题。现有项目均正常稳定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DMF 参照《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CH₂45-71）中标准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150) 50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NO ₂	(200) 200	(80) 50	(40) 30		
NO _x	(250) 250	(100) 70	(50) 40		
PM ₁₀	/	(120) 100	(60) 50		
PM _{2.5}	/	(60) 50	(30) 25		
O ₃	200	日最大 8h 平均：160	/		
TSP	/	300	200	mg/m ³	参照《前苏联居住区 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 允许浓度》（CH ₂ 45- 71）中标准值
CO	10	4	/		
DMF	30	30	/	μg/m ³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2	/	/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注：
() 内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过渡阶段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

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政发〔2024〕80 号），文件要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本次评价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引用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西侧 4.9km，监测时间在 3 年数据有效期内。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3-2，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所在环境功能
				TSP		二类区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点位 TS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26）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长丰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Ⅱ类标准值	Ⅳ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COD	≤15	≤30				
NH ₃ -N	≤0.5	≤1.5				
TN	≤0.5	≤1.5				
TP	≤0.1	≤0.3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table><tr><th>适用区域</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 colspan="3">标准来源</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 col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table>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4.8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下表 3-7。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范围内，无需分析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和附图 3。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厂界最近距离（米）</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水环境</td><td>中心河</td><td>S</td><td>580</td><td>小型规模水体</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中心河	S	58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中心河	S	58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长丰河	E	50	小型规模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长江	S	4000	大型规模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范围”中明确：国家或本省已发布针对行业、通用工艺或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考虑到本项目属于农药行业、化工行业，适用于《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前言”中明确：本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适用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本省另行发布的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应执行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因此，对于 DB32/3151-2016 和 GB 39727-2020 均涵盖的污染物，应取严执行；对于仅列入 DB32/3151-2016 或 GB 39727-2020 其中之一的污染物，仍需严格执行该标准中对应的规定；对于行业标准中未列出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DMF、氨气，其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氨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DMF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DMF、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 排放限值。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7a、3-7b。					

表 3-7a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有组织排放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4	20	DMF	30	1.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VOCs（以 NMHC 计）	80	14	
	三车间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5	15	颗粒物	20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氨气	30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VOCs（以 NMHC 计）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污水站和仓库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7	15	VOCs（以 NMHC 计）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分析室废气排口（依托现有）	DA008	15	VOCs（以 NMHC 计）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乙腈、DMF、DMSO、乙酸等有机物。							
表 3-7b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类别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限值（mg/Nm³）		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界）		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0（厂内 1h 平均）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		
			30（厂内任意一次浓度）				
	DMF		0.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总量控制	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一次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pH、色度、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盐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中的接管标准，废水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色度（mg/L） ≤	50	20		
	3	COD（mg/L） ≤	500	50		
	4	SS（mg/L） ≤	400	20		
	5	氨氮（mg/L） ≤	45	5(8)*		
	6	总氮（mg/L） ≤	70	15		
	7	总磷（mg/L） ≤	5	0.5		
	8	盐分（mg/L） ≤	1000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977	0.879	/	0.098
		氨气	0.197	0.039	/	0.158

指标	有组织	DMF	0.143	0.114	/	0.02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986	3.989	/	0.997
	无组织	颗粒物	0.109	0	/	0.109
		氨气	0.010	0	/	0.010
		DMF	0.008	0	/	0.0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65	0	/	0.265
	废水	废水量	565	/	565	565
		COD	0.052	0.015	0.037	0.028
		SS	0.047	0.020	0.027	0.006
		氨氮	0.007	0.002	0.005	0.0028
		总氮	0.013	0.004	0.009	0.0085
		总磷	0.0012	0.0003	0.0009	0.00028
		盐分	0.176	0	0.176	0.176
	固废	危险废物	75.12	75.12	/	0
		一般固废	4	4	/	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1）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98t/a、氨气 0.158t/a、DMF 0.02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9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09t/a、氨气 0.010t/a、DMF 0.00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5t/a，新增废气在江北新区内平衡。

（2）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565t/a、COD 0.037/0.028t/a、SS 0.027/0.006t/a、氨氮 0.005/0.0028t/a、总氮 0.009/0.0085t/a、总磷 0.0009/0.00028t/a、盐分 0.178/0.178t/a，污染物总量纳入胜科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总量指标

固废零排放。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	0.79	/	/	/	/	0.79	/	/
		氮氧化物	/	0.155	/	/	/	/	0.155	/	/
		颗粒物	/	0.2227	/	0.098	/	/	0.3204	/	+0.098
		氯化氢	/	0.8588	/	/	/	/	0.8588	/	/
		甲苯	/	0.5896	/	/	/	/	0.5896	/	/
		1,2-二氯乙烷	/	0.889	/	/	/	/	0.889	/	/
		乙腈	/	0.44	/	/	/	/	0.44	/	/
		环己烷	/	0.42	/	/	/	/	0.42	/	/
		异丙醇	/	0.0005	/	/	/	/	0.0005	/	/
		乙醇	/	0.7454	/	/	/	/	0.7454	/	/
		苯甲腈	/	0.0063	/	/	/	/	0.0063	/	/
		二甲苯	/	0.002	/	/	/	/	0.002	/	/
		DMF	/	0.014	/	0.029	/	/	0.043	/	+0.029
		甲醇	/	0.9255	/	/	/	/	0.9255	/	/
		VOCs (以 NMHC 计) ①	/	6.1417	/	0.997	/	/	7.1389	/	+0.997
		氨	/	0.3547	/	0.158	/	/	0.5123	/	+0.158
		硫化氢	/	0.013	/	/	/	/	0.013	/	/
		乙酸丁酯	/	0.4543	/	/	/	/	0.4543	/	/
		氰乙酸乙酯	/	0.0013	/	/	/	/	0.0013	/	/
	无组织	颗粒物	/	0.5496	/	0.109	/	/	0.6581	/	+0.109
		氯化氢	/	0.0695	/	/	/	/	0.0695	/	/
		1,2-二氯乙烷	/	0.199	/	/	/	/	0.199	/	/

		DMF	/	0.008	/	0.008	/	/	/	0.016	/	+0.008
		二甲苯	/	0.001	/	/	/	/	/	0.001	/	/
		甲醇	/	0.1167	/	/	/	/	/	0.1167	/	/
		环己烷	/	0.015	/	/	/	/	/	0.015	/	/
		乙醇	/	0.1458	/	/	/	/	/	0.1458	/	/
		苯甲腈	/	0.053	/	/	/	/	/	0.053	/	/
		氟乙酸乙酯	/	0.0148	/	/	/	/	/	0.0148	/	/
		VOCs（以 NMHC 计）	/	1.1672	/	0.265	/	/	/	1.4327	/	+0.265
		氨	/	0.1125	/	0.010	/	/	/	0.1225	/	+0.010
		硫化氢	/	0.0048	/	/	/	/	/	0.0048	/	/
		乙酸丁酯	/	0.1289	/	/	/	/	/	0.1289	/	/
		甲苯	/	0.0702	/	/	/	/	/	0.0702	/	/
废水	废水量	55977.6	55977.6	565	565	/	/	56542.6	56542.6	+565	+565	
	COD	46.3935	3.9307	0.037	0.028	/	/	46.431	3.959	+0.037	+0.028	
	SS	18.9525	0.7421	0.027	0.006	/	/	18.979	0.748	+0.027	+0.006	
	氨氮	2.616	0.2803	0.005	0.0028	/	/	2.621	0.283	+0.005	+0.0028	
	总氮	4.345	0.8398	0.009	0.0085	/	/	4.354	0.848	+0.009	+0.0085	
	总磷	0.2665	0.0281	0.0009	0.00028	/	/	0.2674	0.0284	+0.0009	+0.00028	
	甲苯	0.0554	0.0058	/	/	/	/	0.0554	0.0058	/	/	
	总氰化物	0.006	0.006	/	/	/	/	0.006	0.006	/	/	
	环己烷	0.045	0.045	/	/	/	/	0.045	0.045	/	/	
	氯氰菊酯	0.00011	0.00011	/	/	/	/	0.00011	0.00011	/	/	
	氯氟氰菊酯	0.00002	0.00002	/	/	/	/	0.00002	0.00002	/	/	
	Cu	0.007	0.007	/	/	/	/	0.007	0.007	/	/	
	挥发酚	0.016	0.016	/	/	/	/	0.016	0.016	/	/	
	苯胺类	0.016	0.016	/	/	/	/	0.016	0.016	/	/	
	石油类	0.2493	0.246	/	/	/	/	0.2493	0.246	/	/	
	二氯乙烷	0.2602	0.1311	/	/	/	/	0.2602	0.1311	/	/	

	乙醇	5.649	5.649	/	/	/	/	5.649	5.649	/	/
	盐分	143.6289	143.6289	0.176	0.176	/	/	143.805	143.805	+0.176	+0.176
	AOX	0.2537	0.1311	/	/	/	/	0.2537	0.1311	/	/
	硫化物	0.0082	0.0082	/	/	/	/	0.0082	0.0082	/	/
固废	生活垃圾	/	0	/	0	/	/	/	0	/	0
	一般固废	/	0	/	0	/	/	/	0	/	0
	危险废物	/	0	/	0	/	/	/	0	/	0

注：①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现有设备，无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 废气源强				
	① 有组织废气				
	1、生产废气				
	本项目一车间、三车间生产废气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源强				
	生产 车间	产品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一车间	乳油、可溶液剂、油剂、展膜油剂、超低容量液剂	投料废气	颗粒物	0.138
			工艺废气	DMF	0.150
				VOCs	1.004
三车间	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粉剂、可溶粉剂、颗粒剂、种子处理悬浮剂、可溶片剂、片剂、乳粉剂、可分散液剂、种子处理干粉剂、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种子处理乳剂、种子处理液剂、饵剂、浓饵剂、水分散片剂、挥散芯、烟剂	投料废气	颗粒物	0.947	
		工艺废气	氨气	0.207	
			VOCs	4.183	
注：本项目投料时原药挥发产生的 VOCs 较小，因此不定量核算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1) 三车间生产废气					
三车间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					
粉尘主要产生于固体农药原药、助剂等投加，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农药原药、有机助剂、有机溶剂（乙二醇、溶剂油等）等挥发，主要污染物为 VOCs（包含乙二醇、溶剂油等）。另外本项目使用尿素，挥发产生氨气。

本项目投料口加盖，配有集气罩与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风机抽风收集投料废气。生产设备配有密闭废气收集管道。类比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粉尘、有机废气、氨气产生量按照固体投料量、有机成分物料、尿素使用量的 0.1%、0.5%、1%核算，因此本项目三车间投料废气粉尘产生量为 0.947t/a，工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4.183t/a，氨气产生量为 0.207t/a。

类比厂区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三车间投料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工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由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80%），由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见表 4-2。

2）一车间生产废气

一车间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

粉尘主要产生于固体农药原药、助剂等投加，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农药原药、有机助剂、有机溶剂（DMF、DMAC 溶剂油等）等挥发，主要污染物为 DMF、VOCs（包含 DMF、DMAC、溶剂油等）。

本项目设备投料口加盖，配有集气罩与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风机抽风收集投料粉尘。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配有密闭废气收集管道。类比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粉尘、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照固体投料量、有机成分物料使用量的 0.1%、0.5%核算，本项目一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138t/a、VOCs 为 1.004t/a、DMF 为 0.150t/a。

类比厂区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一车间投料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工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由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80%），由 20 米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见表 4-2。

2、分析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分析实验室对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进行粒径、含量等检测，检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等，均以 VOCs 计。根据本项目分析实验室原辅料用量，分析实验室中挥发性有机试剂（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乙腈等）总使用

量约 0.161t/a，类比现有项目，废气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0%计算，则 VOCs 年产生量为 0.016t/a。

分析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室中有机溶剂均在通风橱（收集效率以 95%计）下使用。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80%计），由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则分析实验室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t/a。

3、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险废物一般采用桶装（加盖）或塑料袋密封包装，危险废物能够直接逸散至空气中的有机废气量很小，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按沾染或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年产生量的 0.1%计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新增有机危废贮存量约为 50.8t/a，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约 0.051t/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则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9t/a，通过 15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具体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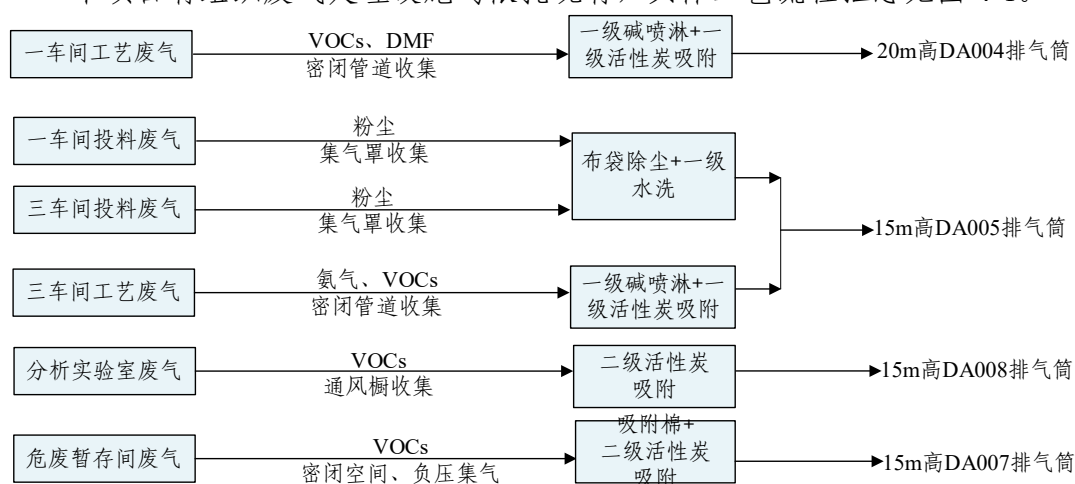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系统设置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2，有组织排放表详见下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气 筒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一 车 间 制 剂 生 产	固 体 原 辅 材 料、 有 机 原 辅 材 料	DMF		13000	1.522	0.020	0.143	一 级 碱 喷 淋 + 一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80	系 数 法	13000	DMF	0.304	0.004	0.029	DA 004	720 0
		VOCs （ 以 NMHC 计 ）			10.191	0.132	0.954		80			VOCs （ 以 NMHC 计 ）	2.038	0.026	0.191		
颗粒物		物 料 衡 算 法	17145	1.007	0.017	0.124	布 袋 除 尘 + 一 级 水 洗	90	17145		颗粒物	0.791	0.014	0.098	DA 005		
颗粒物				6.906	0.118	0.853		90			氨 气	1.277	0.022	0.158			
氨 气				1.596	0.027	0.197	一 级 碱 喷 淋 + 一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20			VOCs （ 以 NMHC 计 ）	6.438	0.110	0.795			
VOCs （ 以 NMHC 计 ）				32.189	0.552	3.973		80			/	/	/	/			
分 析 实 验	化 学 试 剂	VOCs （ 以	系 数 法	8000	0.799	0.006	0.015	二 级 活 性	80	8000	VOCs （ 以	0.160	0.001	0.003	DA 008	240 0	

室检测		NMHC计)						炭吸附				NMHC计)					
危废暂存	危废	VOCs (以NMHC计)	系数法	24782	0.199	0.005	0.043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24782	VOCs (以NMHC计)	0.040	0.001	0.009	DA007	8760
总计	废气	颗粒物	/	/	7.914	0.136	0.977	/	/	/	/	颗粒物	0.791	0.014	0.098	/	/
		DMF			1.522	0.020	0.143	/	/			DMF	0.304	0.004	0.029		
		氨气			1.596	0.027	0.197	/	/			氨气	1.277	0.022	0.158		
		VOCs (以NMHC计)			43.377	0.696	4.986	/	/			VOCs (以NMHC计)	8.675	0.139	0.997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表 4-3 叠加现有项目源强后 DA004、DA005、DA008、DA007 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一车间农药制剂生产线、	工艺废气	DA004	13000	SO ₂	8.44	0.11	0.79	200	1.4	20	0.35	常温	7200
				NO _x	1.656	0.022	0.155	100	0.47				
				氯化氢	7.222	0.094	0.676	30	/				
				甲苯	4.85	0.063	0.454	25	4.3				
				1,2-二氯乙烷	6.468	0.0841	0.6054	7	1.1				

农药 原料药 生产线				乙腈	4.701	0.061	0.44	30	2.2				
				二甲苯	0.025	0.0003	0.002	40	1.5				
				甲醇	0.081	0.001	0.01	60	7.2				
				DMF	0.453	0.006	0.043	30	1.1				
				环己烷	4.487	0.058	0.42	80	14				
				异丙醇	0.005	0.0001	0.0005	80	14				
				乙醇	2.669	0.0351	0.2498	80	14				
				苯甲腈	0.067	0.001	0.0063	54	0.38				
				VOCs (以 NMHC 计)	29.413	0.383	2.753	80	14				
三车 间农 药制 剂生 产线		DA005	17145	颗粒物	2.035	0.035	0.250	20	/	15	0.5	常温	7200
				氨	1.277	0.022	0.158	30	/				
				VOCs (以 NMHC 计)	9.004	0.154	1.111	80	7.2				
污水 站、 仓库	污水 站、 仓库 废气	DA007	24782	VOCs (以 NMHC 计)	0.782	0.019	0.160	80	7.2	15	0.7	常温	8760
				氨	1.481	0.0367	0.2696	30	/				
				硫化氢	0.07	0.0017	0.013	5	/				
分析 实验 室	分析 实验 室废 气	DA008	8000	VOCs	1.093	0.009	0.045	80	7.2	15	0.5	常温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4	DMF	0.304	0.004	0.029
	2		VOCs（以 NMHC 计）	2.038	0.026	0.191
	一般排放口					
	3	DA005	颗粒物	0.791	0.014	0.098
			氨	1.277	0.022	0.158
	4		VOCs（以 NMHC 计）	6.438	0.110	0.795
	5	DA008	VOCs（以 NMHC 计）	0.160	0.001	0.003
	6	DA007	VOCs（以 NMHC 计）	0.040	0.001	0.009
	主要排放口合计		DMF			0.029
			VOCs（以 NMHC 计）			0.19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98
			氨			0.158
			VOCs（以 NMHC 计）			0.806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8
			DMF			0.029
			氨			0.158
			VOCs（以 NMHC 计）			0.997
	注：〔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本项目一车间排口为主要排放口、三车间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车间、三车间、分析实验室、危废库等未被集气系统捕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一车 间制 剂生 产线	制剂生产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法	/	/	0.002	0.014	/	/	系数 法	/	颗粒物	/	0.002	0.014	720 0
		DMF			/	0.001	0.008		/			DMF	/	0.001	0.008	
		VOCs （以 NMHC 计）			/	0.007	0.050		/			VOCs （以 NMHC 计）	/	0.007	0.050	
三车 间制 剂生 产线	制剂生产	颗粒物			/	0.013	0.095		/			颗粒物	/	0.013	0.095	
		氨			/	0.001	0.010		/			氨	/	0.001	0.010	
		VOCs （以 NMHC 计）			/	0.029	0.209		/			VOCs （以 NMHC 计）	/	0.029	0.209	
分析 实验 室检 测	化学 试剂	VOCs （以 NMHC 计）	系数 法		/	0.001	0.001	/	VOCs （以 NMHC 计）	/	0.001	0.001	240 0			
危废 暂存	危废	VOCs （以 NMHC 计）			/	0.001	0.005	/	VOCs （以 NMHC 计）	/	0.001	0.005	876 0			
总计	废气	颗粒物	/	/	/	0.015	0.109	/	/	/	/	颗粒物	/	0.015	0.109	/
		DMF			/	0.001	0.008		/			DMF	/	0.001	0.008	

		氨			/	0.001	0.010		/			氨	/	0.001	0.010	
		VOCs (以 NMHC 计)			/	0.037	0.265		/			VOCs (以 NMHC 计)	/	0.037	0.265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表 4-6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一车间制剂生产	投料、混配等	颗粒物	加强管理，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14	
		DMF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0.40	0.008	
		VOCs（以NMHC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40	0.050	
三车间制剂生产	投料、混配等	颗粒物			0.5	0.09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10	
		VOCs（以NMHC计）			4.0	0.209	
分析实验室检测	化学试剂	VOCs（以NMHC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01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	VOCs（以NMHC计）				4.0	0.00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9	
			DMF			0.008	
			氨			0.010	
			VOCs（以NMHC计）			0.265	

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06						
	2		DMF		0.036						
	3		氨		0.168						
	4		VOCs（以 NMHC 计）		1.263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形，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单次排放时长以 1h 计，具体排放源强如下：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m	排放温度 ℃	排气筒内径 m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4		13000	DMF	1.522	0.020	20	常温	0.35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1h	1次/年
			VOCs（以 NMHC 计）	10.191	0.132						
DA005		17145	颗粒物	8.469	0.145	15	常温	0.5		1h	1次/年
			氨	1.904	0.033						
			VOCs（以 NMHC 计）	33.259	0.570						
DA008		8000	VOCs（以 NMHC 计）	0.799	0.006	15	常温	0.5	1h	1次/年	
DA007		24782	VOCs（以 NMHC 计）	0.209	0.005	15	常温	0.7	1h	1次/年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制剂生产废气处理依托一车间、三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一车间工艺废气 VOCs、DMF 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一车间投料废气粉尘、三车间投料废气粉尘、											

	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与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工艺废气 VOCs，一并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分析实验室检测废气 VOCs 处理依托实验室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 VOCs 处理依托仓库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2.废气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本次一车间不新增设备，三车间新增膏化釜、灌装机等，新增总风量约 600m³/h，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7145m³/h，实际运行风量为 15000m³/h，剩余风量为 2145m³/h，可满足本项目新增风量需求，另外分析实验室不新增设备，危废库依托现有，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现有风机风量。另外，本项目需新增喷淋塔用水量，类比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气喷淋装置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30t/a（0.1t/d）。 一车间、三车间、分析实验室、危废暂存间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约为 0.7t、0.65t、0.195t、0.6t，活性炭过滤箱体尺寸分别为 1700mm×1700mm×1700mm、1400mm×1400mm×1400mm、R900mm×3000mm、2300mm×1500mm×1800mm、1500mm×1200mm×1300mm、1500mm×1200mm×1300mm，其中一车间、三车间活性炭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粒径 φ4mm，强度≥95%，活性炭碘值≥800mg/g；实验室、危废暂存间采用蜂窝活性炭，孔径 φ4mm 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4MPa。 企业需制定活性炭定期管理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管。 根据《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3-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 862-2017），农药制造工业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吸收、吸附”，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的技术要求。 类似案例： 根据厂区例行监测结果，厂区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DMF、非甲烷总

烃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可行，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农药原药、有机溶剂等会产生异味，建设单位应加强有农药原药、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储存和使用，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排放，在此情况下，建设项目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若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异常，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造成短时间内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周边会有易感觉出的气味。企业通过采取紧急停止生产，风机停止排风，将异味控制在密闭区域内，待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臭气处理达标以后再进行废气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若因车间滤筒失效等造成农药粉尘事故泄漏，则将对外部生态环境产生以下一些不利影响：空气中漂浮的农药粉尘，易造成植物叶脉、叶柄扭曲、发黄，页面有水渍状黄褐斑、皱缩不平，严重的甚至死亡；农药粉尘通过降水进入地表径流或渗入地下水，从而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这将会危害陆域动物、鸟类、水生鱼类（特别是半洄游性鱼类和定居性鱼类）等的生存环境；在整个生态系统中，农药通过生物富集与食物链的传递，逐级浓缩，进入人体后，参与人体生理代谢过程，导致内分泌系统紊乱和神经系统功能失调。

因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农药粉尘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环保管理和监控，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下表 4-14。

表 4-14 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数量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风量/m ³ /h	烟气排放速率/m/s	烟气温度/°C
1	一车间	1	DA004	20	0.35	13000	18.39	常温
2	三车间	1	DA005	15	0.5	17145	21.22	常温
3	分析实验室	1	DA008	15	0.5	8000	25.46	常温
4	危废暂存间	1	DA007	15	0.7	24782	15.56	常温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左右。因此，从排气筒高度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4)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厂区排气筒均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要求设置废气排气筒。项目依托现有的 4 根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

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4 排气筒	DMF	1 次/月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氨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DMF 执行有组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DMF、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 排放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5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季度	
	氨气		
	颗粒物		
DA008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季度	
DA007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	DMF	1 次/半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有机物。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达标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

1) 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使用去离子水作溶剂生产的制剂产品，当更换品种生产时，使用去离子水清洗设备，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产生量为 393.238t/a，全部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2)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配制溶液、清洗器具自来水用量为 5t/a，损耗以 20%计，本项目实验室废水量为 4t/a，由于本项目产品包含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因此涉及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的实验室废水（0.5t/a），经高温高压灭菌后，与其余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废气吸收废水

本项目“碱喷淋”、“水洗”装置新增用水为 30t/a，损耗以 20%计，本项目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为 24t/a。

4) 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去离子水用量为 1253t/a，制备效率为 70%，自来水用量为 1790t/a，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537t/a。

本项目废气吸收废水、实验废水等采用类比法核算，类比企业现有实际运行经验；去离子制备浓水采用类比法核算，类比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实验室废水	4	pH (无量纲)	6~9	/	废气吸收废水经“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预处理后，与分析实验室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一并通过“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
		色度	150	/	
		COD	350	0.001	
		SS	250	0.001	
		氨氮	35	0.0001	
		总氮	40	0.0002	
		总磷	5	0.00002	
废气吸收废水	24	盐分	600	0.002	
		pH (无量纲)	6~9	/	
		COD	1000	0.024	
		SS	800	0.019	
		氨氮	60	0.001	
		总氮	90	0.002	
		总磷	4	0.0001	
		盐分	5000	0.120	

	去离子水 制备浓水	537	COD	50	0.027	
			SS	50	0.027	
			氨氮	10	0.005	
			总氮	20	0.011	
			总磷	2	0.001	
			盐分	100	0.054	
	总计 综合废水	565	pH (无 量纲)	6~9	/	接管至胜科污水 处理厂
			色度	198	/	
			COD	92.478	0.052	
			SS	83.274	0.047	
			氨氮	12.301	0.007	
			总氮	23.115	0.013	
			总磷	2.106	0.0012	
			盐分	311.681	0.176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污 染 物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实验 室分 析	样 品 检 测	分析实 验室废 水	pH (无 量纲)	类 比 法	4	6~9	/	废气吸收 废水经 “电催化 芬顿氧化 池+电催化 膜反应 池”预处 理后, 与 分析实验 室废水、 去离子水 制备浓水 一并通过 “综合调 节池+厌氧 反应池+活 性污泥池+ 好氧池+接 触氧化池+ 二沉池+斜 管沉淀 池”处理	/	/					7200
			色度			100	/		/						
			COD			350	0.001		/						
			SS			250	0.001		/						
			氨氮			35	0.0001		/						
			总氮			40	0.0001		/						
			总磷			5	0.00002		/						
			盐分			600	0.002		/						
废气 处理	碱喷 淋装 置	废气吸 收废水	pH (无 量纲)	类 比 法	24	6~9	/	节池+厌氧 反应池+活 性污泥池+ 好氧池+接 触氧化池+ 二沉池+斜 管沉淀 池”处理	/						
			COD			1000	0.024		/						
			SS			800	0.019		/						
			氨氮			60	0.001		/						
			总氮			90	0.002		/						
			总磷			4	0.0001		/						
			盐分			5000	0.120		/						
去离 子水	去离 子水		COD		537	50	0.027	管沉淀 池”处理	/						
			SS			50	0.027		/						

制备装置	制备装置	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氨氮	物料衡算法		10	0.005	后，接管至污水厂	/					
			总氮			20	0.011		/					
			总磷			2	0.001		/					
			盐分			100	0.054		/					
总计	综合废水	pH（无量纲）	色度	/	565	6~9	/	/	/	pH（无量纲）	/	565	6~9	/
						198	/		90	色度			20	/
						92.478	0.052		29	COD			65.787	0.037
						83.274	0.047		43	SS			47.348	0.027
						12.301	0.007		31	氨氮			8.432	0.005
						23.115	0.013		31	总氮			15.913	0.0090
						2.106	0.0012		26	总磷			1.567	0.0009
						311.681	0.176		0	盐分			311.681	0.176

表 4-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实验室分析废水	pH、色度、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南京胜利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1	现有污水处理站	废气吸收 废水经“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预处理后，与分析实验室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一并通过“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	DW002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气吸收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3	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 标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 002	E 118° 49 30.0"	N 32°16' 31.2"	565	胜科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稳 定	0:00 ~24: 00	胜科污 水处 理厂	pH	6~9（无量 纲）
										色度	20（无量 纲）
										COD	50
										SS	2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盐分	/
	表 4-20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 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2	pH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 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 办发〔2020〕73号）中的接管 标准	6~9（无量 纲）						
	2		色度		50（无量 纲）						
	3		COD		5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6		TP		5						
	7		TN		70						
	8		盐分	/	10000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实验室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经“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											
根据《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3-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 862-2017），农药制造工业综合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可行技术为：蒸发结晶、混凝、砂率、臭氧氧											

	化、芬顿氧化...，生化处理可行技术为：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缺氧/好氧法、生物接触氧化法...，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的技术要求。 1.污水处理站情况 ①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本项目的东北角，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处理设计规模 100m³/d，生化系统处理设计规模 150m³/d，目前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日处理量为 81.3m³/d，剩余 18.7m³/d，生化系统日处理量为 104m³/d，剩余 46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m³/d，因此现有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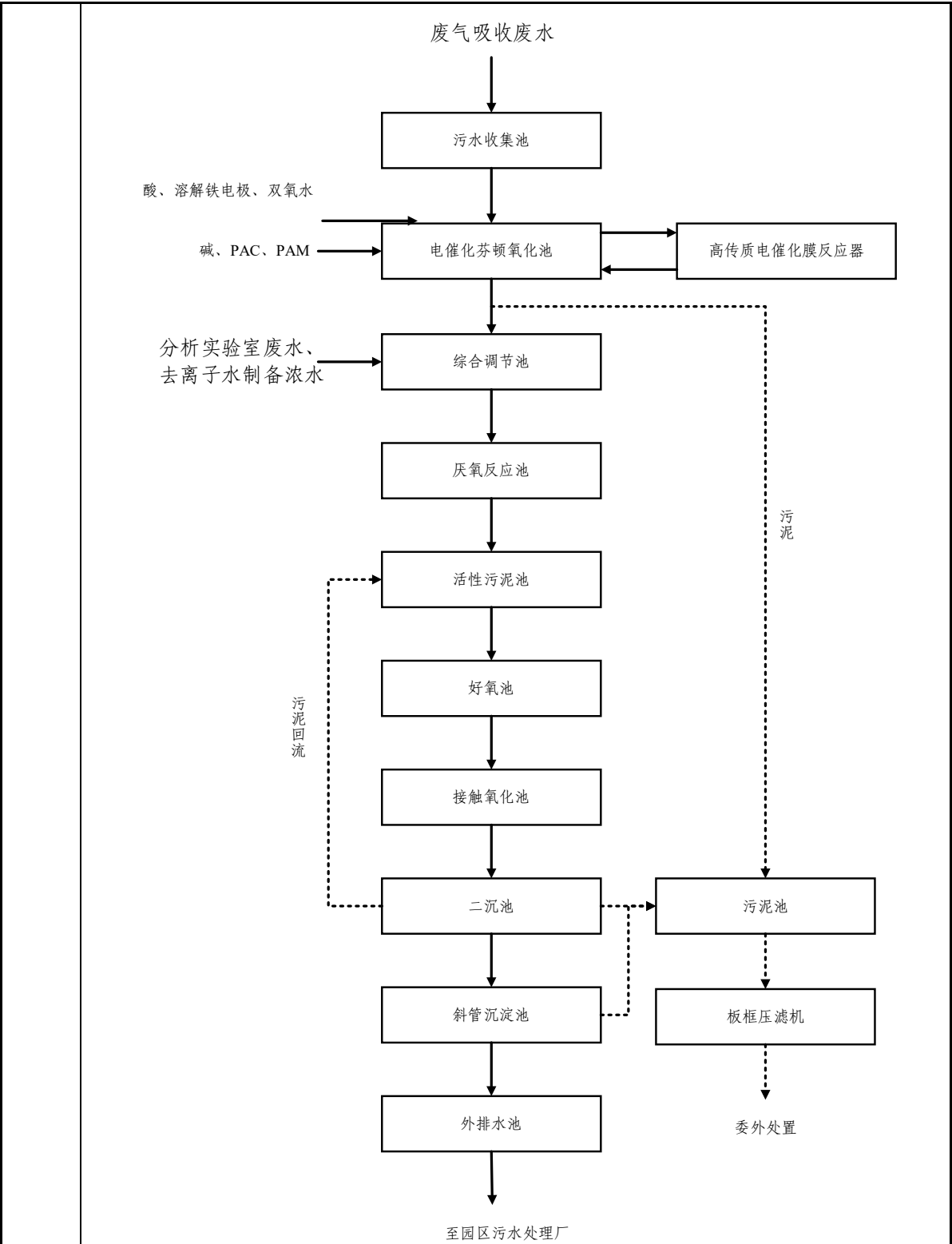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设备工艺流程简述：

（1）电催化芬顿氧化-高传质电化学催化膜反应器：电催化芬顿氧化反应工艺中的阴阳极板为多孔复合型电极，该电极采用还原性铁粉和稀土金属压制，利用粉末冶金技术进行烧结制成。多孔复合型的阳极在通电状态下溶

解为 Fe^{2+} ，通过控制通电时间和电流密度使阳极溶解铁产生的 Fe^{2+} 浓度可控，在反应器内投加双氧水， Fe^{2+} 和双氧水反应产生 $\cdot\text{OH}$ 将部分有机物矿化为 CO_2 和 H_2O ，大部分有机物则被分解为低分子有机酸，低分子有机酸与 Fe^{2+} 或 Fe^{3+} 形成络合物，但 Fe^{3+} 与低分子有机酸络合能力强于 Fe^{2+} ，造成水中离子不平衡， Fe^{2+} 水解严重（有机酸与 Fe^{2+} 络合状态催化性能强），电催化芬顿氧化反应受到阻碍，大幅减少了羟基自由基的产生，造成芬顿反应的停滞，从而影响 COD 的去除率。为解决以上问题，将高传质电化学催化膜反应器与电催化芬顿氧化反应器进行耦合，利用膜反应器的高传质性（高传质电化学催化膜反应器的传质效率是普通平板电极的 5.6 倍，是目前传质效率最高的电化学氧化反应器），将废水定向流动至高传质电化学催化膜反应器内，在阴极络合态的 Fe^{3+} 被还原成络合态 Fe^{2+} ，同时在阳极氧化作用下，目标污染物产生低分子有机酸与水解的 Fe^{2+} 络合，恢复其催化活性，重新与 H_2O_2 作用于 FENTON 反应，增强了 Fe^{2+} 的催化利用效率，解决 FENTON 反应停滞问题和铁泥产量大的问题， COD_{CR} 去除率能从原有的 30% 提升至 70% 以上，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

（2）综合调节池：由于生产废水产生于不同的环节，且不连续产生，因此需建调节池。废水经双氧化池处理后自流进调节池中，在此进行均质、调节水量，以保证后续处理设施能均质、均量；

（3）厌氧反应池：废水中的各种难降解有机物质，如碳化合物、纤维素、脂肪酸等，在厌氧状态下，这些物质被微生物分解后形成氨基酸、脂肪酸这一类可溶性低分子量的物质。早期的研究认为，此过程兼性细菌是优势细菌群，事实正好相反，专性厌氧细菌大大多于兼性细菌，最重要的水解反应是通过厌氧细菌进行的。微生物可以从污水中摄取他们所需要的有机酸和盐类，起到净化污水的目的；

（4）活性污泥池：废水中的有机物被活性污泥颗粒吸附在菌胶团表面，由于其巨大的表面积和多糖类黏性物质的作用。同时一些大分子有机物在细菌胞外酶作用下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

（5）好氧池：厌氧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一级好氧池，生物接触法处理废水就是使废水与生物膜接触，进行固、液相的物质交换，利用膜内微生物将有机物氧化，使废水获得净化，同时，生物膜内微生物不断生长与繁殖，生物膜的厚度不断增大，废水底物及氧的传递阻力逐渐加大，在膜表层仍能保持足够的营养以及处于好氧状态而在膜深处将会出现营养物或氧的不足造成微生物内源代谢或出现厌氧层，生物膜与载体的附着力减小及水力冲刷作用而脱落，老化的生物膜脱落后，载体表面又可重新吸附、生长、增厚生物膜

	直至重新脱落。并且此阶段积磷细菌除了可吸收、利用废水中残剩的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外，主要是分解体内的贮积的 PHB，放出的能量可供本身生长繁殖。此外还可以主动吸收周围环境中的溶磷，并以聚磷盐的形式在体内贮积起来，这时排放的废水中溶磷浓度相当低； （6）接触氧化池：经过好氧池处理的废水进入接触氧化池，附着在填料上的大量的好氧菌通过有氧呼吸将废水中大量的有机物消耗掉，接触氧化池池底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以附着在载体(俗称填料)上的生物膜为主，净化有机废水的一种高效水处理工艺，是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优点。该工艺因具有高效节能、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荷、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的污水处理系统。 （7）二沉池：接触氧化池出水通过自流进入二沉池，污水在此进行物理沉降，池底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活性污泥池，一部分用排泥泵排入污泥池。 （8）斜管沉淀池：斜管沉淀池是指在沉淀区内设有斜管的沉淀池。组装形式有斜管和支管两种。在平流式或竖流式沉淀池的沉淀区内利用倾斜的平行管或平行管道（有时可利用蜂窝填料）分割成一系列浅层沉淀层，被处理的和沉降的沉泥在各沉淀浅层中相互运动并分离。 （11）排放水池：斜管沉淀池出水经过双氧水溶液消毒处理，然后进入排放水池，经监测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2）污泥浓缩池、机械压滤：废水经过双氧化反应后，产生的污泥和浮渣，进入污泥池；二沉池池底污泥用排泥泵排入污泥池。污泥池中的污泥进行机械压滤后，滤饼作为危废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预处理出水中各项污染指标均可达《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中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8。

表 4-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盐分
混合废水	电催化芬顿氧化-高传质电化学催化膜反应器	进水（mg/L）	2000	1000	60	90	4	5000
		出水（mg/L）	1600	800	54	81	4	5000
		去除率	20%	20%	10%	10%	10%	0%
	综合调节池	进水（mg/L）	117.964	83.274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出水（mg/L）	106.168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去除率	10%	5%	0%	0%	0%	0%
	厌氧反应池	进水（mg/L）	106.168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出水（mg/L）	95.551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去除率	10%	0%	0%	0%	0%	0%
	活性污泥池	进水（mg/L）	95.551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出水（mg/L）	85.996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去除率	10%	0%	0%	0%	0%	0%
	好氧池	进水（mg/L）	85.996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出水（mg/L）	77.396	71.199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去除率	10%	10%	30%	30%	25%	0%

	接触氧化池	进水（mg/L）	77.396	71.199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出水（mg/L）	65.787	71.199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去除率	15%	0%	0%	0%	0%	0%
	二沉池	进水（mg/L）	65.787	71.199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出水（mg/L）	65.787	49.840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去除率	0%	30%	0%	0%	0%	0%
	斜管沉淀池	进水（mg/L）	65.787	49.840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出水（mg/L）	65.787	47.348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去除率	0%	5%	0%	0%	0%	0%
混合废水		出水（mg/L）	65.787	47.348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去除效率			28.86%	43.14%	31.45%	31.16%	25.61%	0
污水厂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5	5	5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 类似案例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厂区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1、水质可行性

营运期污水经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缺氧池+曝气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池）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排入长江。

2、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9t/d（565t/a），胜科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1.25 万 t/d，目前已收水 1.2 万 t/d，仍有余量 0.05 万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厂正常运行无冲击影响。

3、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管网敷设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属于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污水干管、雨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水能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4) 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4-23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1	DW 002	流量	√自动 □手工	污水 排放 口	/	是	流量 在线 监测 仪	/	/	/
2		pH	√自动 □手工			是	pH 在线 监测 仪	瞬时 采样 （3 个瞬	/	玻璃电 极法
3		COD	√自动 □手工			是	COD 在线		/	重铬酸 钾法

							监测 仪	时 样)		
4		氨氮	√自动 □手工			是	氨氮 在线 监测 仪		/	碱性过 硫酸钾 紫外分 光光度 法
5		总磷	√自动 □手工			是	总磷 在线 监测 仪		/	钼酸铵 分光光 度法
6		总氮	□自动 √手工			是	总氮 在线 监测 仪		/	碱性过 硫酸钾 紫外分 光光度 法
7		SS	□自动 √手工		/	/	/		1次/ 月	悬浮物 的测定 重量法
8		盐分	□自动 √手工						1次/ 月	重量法

三、噪声

(1)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釜、磨砂机、包装机、空压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双螺旋混合器、振荡筛、冷冻机组等。本次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 4-24。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釜、磨砂机、包装机、空压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双螺旋混合器、振荡筛、冷冻机组等，噪声源强为 80~85dB(A)。通过预测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

$$Leq = 10\lg\left(10^{0.1Leqg} + 10^{0.1Leqb}\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基本公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p(r)=Lp(r0)-(Adiv+Aatm+Abar+Agr+A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屏蔽屏障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pi(r)-\Delta Li)}\right)$$

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见附录 B），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A(r)=LA(r0)-Adiv$$

②几何发散衰减（A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p(r)=Lp(r0)-20\lg(r/r0)$$

$$Adiv=20\lg(r/r0)$$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atm}=a(r-r_0)/1000$ 式中：a——25、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像样的空气吸收系数； r——预测点距深远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离，m。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⑤地面效应衰减(A_{gr})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A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F/r；F：面积，m²；r，m； 若A_{gr}计算出负值，则A_{gr}可用“0”代替； 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地面效应衰减（A_{gr}）。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计厂房隔声15dB（A），同时安装减振垫，设计隔声5dB（A），总的消声量在20dB（A）。考虑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各噪声点距离项目厂界的距离如表4-21。本项目对受噪声影响各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4-22。

表 4-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三车间	釜	10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音、 合理布局	35	298	1	1	80	8:00~18:00	20	60	100	55	40	240
2		盘式砂磨机	8	85		27	286	1	1	85		20	65	95	53	38	230
3		棒销砂磨机	6	85		80	294	1	1	85		20	65	90	58	40	245
4		包装机	10	80		87	147	1	1	80		20	60	101	55	40	232
5		空压机	3	80		86	282	1	1	80		20	60	98	50	48	247
6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3	80		56	127	1	1	80		20	60	105	48	45	235
7		双螺旋混合器	8	80		74	135	1	1	80		20	60	90	50	35	235
8		振荡筛	1	80		66	78	1	1	80		20	60	96	58	42	244
9		冷冻机组	1	80		90	120	1	1	80		20	60	100	52	49	249
10	一车间	釜	2	80		77	155	1	1	80		20	60	58	47	20	198

表 4-26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昼/夜间
1	东侧厂界	65	41.04	55	36.12	达标
2	南侧厂界	65	46.04	55	37.32	达标
3	西侧厂界	65	48.80	55	38.88	达标
4	北侧厂界	65	33.23	55	30.45	达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昼、夜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 48.80dB(A)、38.8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四周 1m；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监测可由企业监测人员自行完成。

四、固废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污染物进行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手套/抹布、废中间物料、废弃原辅材料、废试剂瓶、沉降废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布袋、废外包材料。

本项目制剂产品大多可共线生产，因此建设单位会根据市场需求，不定期更换生产品种。在切换品种生产前，使用 150#溶剂油、轻质碳酸钙、氨基甲酸甲酯等对设备进行清洗，由于设备清洗物料中原药及助剂等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使用吨桶等对设备清洗物料收集后全部回用。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产生回用设备清洗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料、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

此本项目设备清洗物料不属于固体废物。为对其规范化管理，建设单位在 3#库设置专门区域用于设备清洗物料存储，待下次生产时作为将其作为辅料加入。

由于设备清洗物料储存的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存储周期较长，因此，建设单位在存储期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苏环办〔2024〕16 号对设备清洗物料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废手套抹布	制剂生产、实验室检测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手套、抹布等	√	/	4.2-(l)	5.1-(b)/(c)
2	废中间物料	制剂生产、实验室检测	固/液态	原药、助剂、有机试剂等	√	/	4.2-(l)	5.1-(b)/(c)
3	废弃原辅材料	存储	固/液态	原药、助剂等	√	/	4.1-(h)	5.1-(b)/(c)
4	废滤渣	过滤	固态	原药、助剂等	√	/	4.2-(c)	5.1-(b)/(c)
5	废试剂瓶	包装	固态	沾染有机试剂的塑料瓶、玻璃瓶等	√	/	4.1-(c)	5.1-(b)/(c)
6	沉降废液	沉降	液态	原药、助剂等	√	/	4.2-(c)	5.1-(b)/(c)
7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沾染原药、助剂的塑料桶	√	/	4.1-(c)	5.1-(b)/(c)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	/	4.3-(l)	5.1-(b)/(c)
9	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等	√	/	4.3-(l)	5.1-(b)/(c)
10	废外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	4.1-(h)	5.1-(b)/(c)

（2）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1、废手套抹布

本项目生产及实验室检测中使用手套/抹布等，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2t/a。

2、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在储存过程中过期失效，产生的废弃原辅材料作危废处置。本项目制剂生产过程中，会抽取中间样品及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检测样品（含实验室检测用试剂）最终作危废处置，根据物料平衡及实验室原辅材料用量，本项目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产生量为 23.1t/a。其中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 TCS00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量约为 0.2t/a，经高温高压灭菌锅处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沉降废液

本项目乳油、可溶液剂等生产过程中，沉降工序产生工艺废液，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沉降废液产生量为 13.1t/a。

4、废滤渣

本项目过滤工序产生废滤渣，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滤渣产生量为 0.42t/a。

5、废试剂瓶

本项目实验室试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机试剂的废试剂瓶等，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试剂瓶/管产生量为 1t/a。

6、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药、助剂等生产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桶、废铁桶，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包装桶约为 20t/a。其中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废包装桶经高温高压灭菌锅处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除尘布袋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对布袋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预估，本项目建成后，布袋一年约更换 4 次，则除尘布袋产生量为 0.8t/a。

8、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车间、三车间、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分别为 0.7t、1.5t、0.2t、0.3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14.73t/a。

表 4-18 各活性炭吸附箱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年产生量计算表

产生位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理论更换周期 (d/次)	实际预估更换周期 (d/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t/年)
一车间	700	10	2.717	13000	24	83	90	3.054
三车间	650	10	5.321	17145	24	30	30	8.457
实验室	195	10	0.639	8000	8	476	90	0.792
危废库	600	10	0.121	24782	24	833	90	2.426

*注：废活性炭产生量含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9、废外包材料

原辅材料外包装主要为纸箱、塑料等（不包括试剂瓶等包装材料），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废外包材料产生量约 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断每种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8 和表 4-29。

表 4-28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生产、检测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手套、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2
2	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		生产、检测	液态	原药、助剂、有机试剂等	T	HW04	263-012-04	23.1
3	废试剂瓶		包装	固态	沾染有机试剂的塑料瓶/管、玻璃瓶等	T/ In	HW49	900-041-49	1
4	沉降废液		沉降	液态	原药、助剂等	T/C/ I/ R	HW04	263-009-04	13.1
5	废滤渣		过滤	固态	原药、助剂等	T/C/ I/ R	HW04	263-009-04	0.42
6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沾染原药、助剂的塑料桶	T	HW04	900-003--04	2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14.7
8	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T/In	HW49	900-041-49	0.8

					等				
9	废外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SW17	900-005-S17	4

表 4-2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 产、 检测	/	废手套抹布	危险 废物	类比法	2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处 置	75.12	有资质 的单位
生 产、 检测	/	废弃原辅 材料和中 间物料		物料平 衡法	23.1			
包装	/	废试剂瓶		类比法	1			
制剂 生产 线	沉降釜	沉降废液		物料平 衡法	13.1			
制剂 生产 线	过滤器	废滤渣		物料平 衡法	0.42			
包装	/	废包装桶		类比法	20			
废气 处理	废气处 理装置	废活性炭		物料平 衡法	14.7			
废气 处理	废气处 理装置	除尘布袋		类比法	0.8			
包装	/	废外包材 料	一般固 废	类比法	4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处 置	4	有资质 的单位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手套抹布、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废试剂瓶、沉降废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布袋、废外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废试剂瓶、沉降废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布袋为危险固废，危废产生量约为 75.12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外包材料为 4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①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在厂区已设的一间 156m² 危废暂存间，堆放高度可达 1.5m，最大可容纳 234m³ 的物料，经类比，废物堆比重在 1.3 左右，可储存物料约 304.2t。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手套抹布、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废试剂瓶、沉降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布袋，危废产生量约为 75.12t/a，按 3 个月考虑周转量，则拟建

项目危险固废合计最大周转量约 18.75 吨；现有项目危险固废产生量为 380.981t/a，按 3 个月考虑周转量，则现有项目危险固废合计最大周转量约 95.25 吨。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危险固废合计最大周转量约 114 吨，厂区现有危废堆场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并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表 4-30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预计 贮存 量 (t)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北 侧	156 m ²	桶/袋	0.5	90d
	废弃原辅 材料和中 间物料	HW04	263-012-04			桶/袋	5.775	90d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桶/袋	0.25	90d
	沉降废液	HW04	263-009-04			桶/袋	3.275	90d
	废滤渣	HW04	263-009-04			桶/袋	0.105	90d
	废包装桶	HW04	900-003-04			桶/袋	5	9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袋	3.675	90d
	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桶/袋	0.2	90d

②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篷、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建设于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应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环境风险

(1) 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标准，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具体见表 4-31。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表 4-3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所属项目	物质类型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合计 ($\Sigma q/Q$)							58.1352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58.1352，环境风险评价见风险专项。 (2)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 (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 DMF、乙二醇、DMSO 等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其危险特性详见表 2-5。 (4) 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32。							

表 4-32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 次伴生 污染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 防控设施 失灵或非 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 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 况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危废暂存间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 输系统故 障	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5) 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见风险专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33。

表 4-33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雨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公司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②对实验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④对部分生产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⑤保证供水和水压。

⑥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⑦实验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⑧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危险物质泄漏、爆炸的应急措施

①停止生产等相关设备，关闭泄漏点周边的隔断阀，以减少泄漏量；

②穿戴合适的防护服进入现场，检查泄漏点，及时堵漏；

③同时进入现场进行收集处理，以防止废水进入清下水系统；

④抑制较小的泄漏及溢出，通过区域的隔离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⑤易燃易爆现场禁止使用明火或手机；

⑥如有必要，则启动人员疏散撤离程序。

B.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江北新区和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江北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C.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环境事件发生时，泄漏至事件发生地区域内的化学物质，视泄漏量的大小用中和或化学分解等措施降低其毒性或对水体的影响。小量的泄漏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质进行收集，事件结束后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大量泄漏时，泄漏物质进入事故应急池，并立即关闭雨排管网排放口阀门，防止进入下游水体。

D.火灾的应急措施

1)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部门或车间领导；

②部门或车间领导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

⑦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2)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南京市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④引导专业救携人员、物资进出；

⑤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⑦切断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E. 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危废库，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最低水平。

F. 应急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化学品种类较多，考虑到企业会涉及化学品泄漏及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厂区依托现有一座 220m³ 应急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和一座 690m³ 应急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企业应配套设置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事故池的措施。事故池应采取安全措施，且事故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故废水。

（7）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4。

表 4-3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实验室	原辅材料、化学试剂等	DMF、DMSO、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	DMF、乙醇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场	废液	有机物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等	异味影响	扩散	周边居民
厂外运输	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废液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8）环境管理与应急监测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DA004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DMF	经现有“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颗粒物、氨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DMF 执行有组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DA005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氨气	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与工艺废气 VOCs 一并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有组织废气：DA008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现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有组织废气：DA007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现有的一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排风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计)、颗粒物、DMF、氨气		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DMF、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C.1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2	pH、色度、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处理	pH、色度、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中的接管标准,废水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废手套抹布、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废试剂瓶、沉降废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布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外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2、分区防渗：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设备、实验设备、通风管道，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有泄爆，阻爆，隔爆装置。 2、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 3、定期检查实验设施及贮存装置跑冒滴漏情况并及时处理。 4、定期组织由安全部门负责人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各部门应及时整改，整改有难度的，应及时上报总经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790	0.790	/	/	0	0.790	/
	氮氧化物	0.155	/	/	/	0	0.155	/
	颗粒物	0.2227	/	/	0.098	0	0.3204	+0.098
	氯化氢	0.8588	/	/	/	0	0.8588	/
	甲苯	0.5896	/	/	/	0	0.5896	/
	1,2-二氯乙烷	0.889	/	/	/	0	0.889	/
	乙腈	0.44	/	/	/	0	0.44	/
	环己烷	0.42	/	/	/	0	0.42	/
	异丙醇	0.0005	/	/	/	0	0.0005	/
	乙醇	0.7454	/	/	/	0	0.7454	/
	苯甲腈	0.0063	/	/	/	0	0.0063	/
	二甲苯	0.002	/	/	/	0	0.002	/
	DMF	0.014	/	/	0.029	0	0.043	+0.029
	甲醇	0.9255	/	/	/	0	0.9255	/
	VOCs (以	6.1417	2.427	/	0.997	0	7.1389	+0.997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NMHC 计) [1]							
	氨	0.3547	/	/	0.158	0	0.5123	+0.158
	硫化氢	0.013	/	/	/	0	0.010	/
	乙酸丁酯	0.4543	/	/	/	0	0.4543	/
	氰乙酸乙酯	0.0013	/	/	/	0	0.0013	/
废水	废水量	55977.6	37732.309	/	565	0	56542.6	+565
	COD	46.3935	37.732	/	0.037	0	46.431	+0.037
	SS	18.9525	/	/	0.027	0	18.979	+0.027
	氨氮	2.616	1.887	/	0.005	0	2.617	+0.005
	总氮	4.345	/	/	0.009	0	4.346	+0.009
	总磷	0.2665	0.189	/	0.0009	0	0.2666	+0.0009
	甲苯	0.051	/	/	/	0	0.051	/
	总氰化物	0.006	/	/	/	0	0.006	/
	环己烷	0.045	/	/	/	0	0.045	/
	氯氰菊酯	0.00011	/	/	/	0	0.00011	/
	氯氟氰菊酯	0.00002	/	/	/	0	0.00002	/
	Cu	0.007	/	/	/	0	0.007	/
	挥发酚	0.016	/	/	/	0	0.016	/
	苯胺类	0.016	/	/	/	0	0.016	/
	石油类	0.016	/	/	/	0	0.016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二氯乙烷	0.2602	/	/	/	0	0.2602	/
	乙醇	5.649	/	/	/	0	5.649	/
	盐分	143.6289	/	/	0.176	0	143.805	+0.176
	AOX	0.2537	/	/	0	0	0.2537	/
	硫化物	0.0082	/	/	0	0	0.008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外包材料	20	/	/	8	/	28	+8
危险废物	废农药	3	/	/	/	/	3	/
	废原料	4	/	/	/	/	4	/
	呋喃虫酰肼工艺废渣/液	242	/	/	/	/	242	/
	高效氯氟菊酯工艺废渣/液	0.5	/	/	/	/	0.5	/
	高效氯氟菊酯工艺废渣/液	0.5	/	/	/	/	0.5	/
	氰烯菌酯工艺废渣/液	8.167	/	/	/	/	8.167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沉降废液 (乳油残液)	0.15	/	/	7.020	/	7.170	+7.020
	污泥	63	/	/	/	/	63	/
	废弃原辅 材料和中间物料	0.5	/	/	13.176	/	13.676	+13.176
	废机油、 润滑油	5	/	/	/	/	5	/
	废盐泥	192	/	/	/	/	192	/
	废灯管	0.005	/	/	/	/	0.005	/
	废电池	0.005	/	/	/	/	0.005	/
	废活性炭 〔2〕	12.5	/	/	14.7	/	27.2	+14.7
	废油漆桶	0.1	/	/	/	/	0.1	/
	废包装桶	20	/	/	45	/	65	+45
	废试剂瓶	2	/	/	2	/	4	+2
	除尘布袋	0.004	/	/	0.8	/	0.804	+0.8
	废包装物	20	/	/	/	/	20	/
	废手套抹布	0.5	/	/	4	/	4.5	+4
	废试剂	0.05	/	/	/	/	0.05	/

注：〔1〕为农药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2〕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 4000t/a 农药制剂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1
六、结论	144
附表	145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6〕931 号）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

附件 5 认可声明

附件 6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 7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分布图、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9 厂区应急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4000t/a 农药制剂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161-89-01-897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南京</u> 市 <u>江北新区</u> 县（区） <u> </u> 乡（街道） <u>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u>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49</u> 分 <u>32.533</u> 秒， <u>32</u> 度 <u>16</u> 分 <u>27.68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6〕931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9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气体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南京市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苏政复〔2017〕7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4 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南京江北新区编制了各规划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重点是落实并完善上位规划所确立的发展目标，整合本地区相关规划成果，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为城市规划实施提供管理依据，并为编制下层次规划提供技术依据。规划中第二产业主要为石油化工业、装备制造业、软件信息业、生物医药业、新材料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产业，其中以新材料产业作为南京化工园转型提升的方向和支柱产业，与新材料产业园双品牌运作，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企业现有厂区内，属于化工产业，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 2、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中的炼化一体及新材料产业片区，该片区规划面积为 25.5km²。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需求，利用现有项目设备，新增 4000t/a 农药制剂产品。 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环评，园区内扬子、扬巴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厂区内平衡；区内其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在企业内部平衡，不足部分仅在项目所在长芦或玉带片区内平衡。由于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因此本次扩建新增总量在长芦片区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产业政策中禁止建设的内容，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南京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引入、禁止引入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相符。 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于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根据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北新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单（项目代码：2604-320161-89-01-897107），行业类别为 C〔2631〕化学农药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7 号）相关要求：第一条限制类：12.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甲磺隆、五氯酚（钠）、乐果、氟虫腈、丁硫克百威、氟苯虫酰胺、氰戊菊酯、乙酰甲胺磷、多菌灵、丁酰肼等〕生产装置。13. 草甘膦、毒死蜱、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草胺、2,4-滴、啶虫脒、噻虫嗪、莠去津、丁草胺、二甲四氯、莠灭净、麦草畏、敌草快、草铵膦、烯草酮、代森锰锌、敌百虫、三唑醇、丙环唑、异菌脲、多效唑、石硫合剂生产装置。14. 新（扩）建农药、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用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和医药开发与生

产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第二条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设备：**11.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二、**落后产品：**6.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草甘膦含量在30%以下的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氯唑磷、氯磺隆、甲拌磷、2,4-滴丁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壬基酚（农药助剂）、胺苯磺隆。7.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六氯丁二烯、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多氯萘（豁免用途为限制类）。

本项目为农药制剂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生产装置，农药制剂产品不涉及文件中提及的高毒农药产品、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因此，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苏政办规〔2025〕7号）。

对照《禁限用农药名录（2019年本）》，截至2022年，国家已禁止生产高毒、高残留农药种类50种，限制使用用途农药20种。查阅《禁限用农药名录（2019年本）》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号，本项目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农药登记证，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农药，均不在上述禁用、限用和停止登记的农药名单范围内。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 对照《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不得新建、改建、拟建三类中间体项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农药中间体指专门用于农药原药合成，或者以农药原药合成为主要用途的化合物。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31〕化学农药制造，主要进行农药制剂生产，因此，不属于农药中间体化工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涉及各级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采取环评中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环评文件中已对园区的资源利用和环境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评述，评价结果表明，园区的建设与区域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在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处理园区建设、运行、运行期满全过程污染后，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明显污染影响。扩建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内，利用园区已经建成的水、电、汽等资源供应系统，设计中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31〕化学农药制造，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南京市建设

	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负面清单项目，且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细则管控条款中“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所列禁止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一、长江流域</td></tr><tr><td rowspan="5">空间布局约束</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td><td></td><td>符合</td></tr><tr><td></td><td></td><td>符合</td></tr><tr><td></td><td></td><td>符合</td></tr><tr><td></td><td></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td></tr><tr><td rowspan="2">环境风险防控</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td><td></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td><td></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拟建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③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引入、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型，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3 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限制引入		
	禁止引入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环境质量		
	排污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具有相符性。 三、与《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行业类别为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不属于“散乱污”涉水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文件要求。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五、与《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化学合成、发酵培养、离心、过滤、洗涤、蒸馏/精馏、萃取/提取、结晶、沉淀、浓缩、干燥、灌装/分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喷射真空泵等设备的，

	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和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如废渣、废液、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应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应设置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气体排放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5、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6、企业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 VOCs 物料的投加和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均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均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企业应按要求建立 VOCs 台账，完善 VOCs 运行管理台账后，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本项目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综上，本项目与《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相符。 六、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各类废气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拟建项目离长江干流岸线直线距离为

4.0km，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

七、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长丰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用地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制剂生产，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八、与《省政府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政府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表 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6			符合
7			符合

8			符合																		
9			符合																		
10			符合																		
11			符合																		
12			符合																		
13			符合																		
14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 九、与《关于我省农药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苏农办农〔2019〕3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我省农药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实施意见》（苏农办农〔2019〕31号）相符性分析分析见表 1-6。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6 本项目与苏农办农〔2019〕31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 rowspan="3">(一) 全面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大排查、大整治</td><td></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二)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管理</td><td></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 全面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大排查、大整治		相符	2		相符	3		相符	4	(二)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管理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 全面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大排查、大整治		相符																		
2			相符																		
3			相符																		
4	(二)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管理		相符																		
十、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制剂生产废气处理依托一车间、三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一车间、三车间产生的投料废气、工艺废气颗粒																					

	物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与经三车间“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工艺有机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一车间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活性炭 30 天、90 天更换一次，同时做好台账记录，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十一、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相符性分析：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工作，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

案，对易燃爆的有机废液应确认达到稳定化要求后再进行贮存，加强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另外，本项目依托现有的污防措施，企业现状已针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后续拟将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一并纳入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中。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相符。

十二、与国家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和《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对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严格管理，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与国家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要求的相符性对照分析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清洁生产与原料替代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相符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相符
				相符
				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相符
				相符
				相符
	地下水管理条例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与国家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要求的相符。		

十三、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与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8 项目的建设与环环评〔2025〕28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涉及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涉及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涉及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十四、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1-9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2</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3</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4</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5</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6</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7</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8</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9</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9</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0</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1</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2</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3</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4</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5</td><td></td><td></td><td>符合</td></tr><tr><td>16</td><td></td><td></td><td>符合</td></tr></table> 因此，项目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6			符合	7			符合	8			符合	9			符合	9			符合	10			符合	11			符合	12			符合	13			符合	14			符合	15			符合	16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6			符合																																																																								
7			符合																																																																								
8			符合																																																																								
9			符合																																																																								
9			符合																																																																								
10			符合																																																																								
11			符合																																																																								
12			符合																																																																								
13			符合																																																																								
14			符合																																																																								
15			符合																																																																								
16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南京市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主要经营农药生产、零售、批发等领域。 现有各期项目均已开展环评及验收手续，具体见表 3.1-1。从市场需求及公司定位考虑，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制剂车间，采用先进的农药悬浮剂、可溶液剂、乳油等加工工艺，利用部分现有设备，购置压片机等设备，建设制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50 吨悬浮剂、300 吨种子处理悬浮剂、400 吨可分散油悬浮剂、50 吨乳油、200 吨水分散粒剂、400 吨可溶粉剂、50 吨可溶液剂、100 吨粉剂、100 吨颗粒剂、50 吨可溶片剂、50 吨片剂、50 吨乳粉剂、50 吨超低容量液剂、50 吨可分散液剂、50 吨油剂、50 吨展膜油剂、50 吨种子处理干粉剂、50 吨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50 吨种子处理乳剂、50 吨种子处理液剂、50 吨饵剂、50 吨浓饵剂、50 吨水分散片剂、50 吨挥散芯以及 50 吨烟剂的能力。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农药制剂 3800t/a。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号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931 号）。备案证中“50 吨微囊悬浮剂、50 吨微囊悬浮-水乳剂、50 吨微囊悬浮-悬浮剂、50 吨膏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后续如需建设，须另申报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农药制造 263。根据名录，“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从事农药制剂生产，生产过程仅涉及单纯物理混合、分装，因此判定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新增 4000t/a 农药制剂项目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 数 (h)
1	一车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三车间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合计				3800	/	
注：①本次环评中的农药制剂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②本项目主要利用原有生产设备，针对依托现有设备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现有制剂生产线达不到满负荷运行，设备利用率较低，因此通过以下方式提高设备利用率：1.增加单批次投料量，2.增加包装速度，3.减少换型次数时间。实现产能增加。						
本项目农药制剂产品均执行企业标准，其中部分企标已完成农药登记证申请，部分正在申请。另外，由于可溶片剂、片剂、乳粉剂等为企业自主研发的新兴产品，目前正在制定相关的企业标准，待制定后完成相应的农药登记证申请。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表 2-2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毒性	农药登记证情况	标准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一车间							
二车间							
一车间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三车间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注：本项目种子处理干粉剂、浓饵剂中小类产品名称均为 10%呋虫胺，均以 98%呋虫胺原药为原料，通过不同制剂生产工艺，添加不同助剂辅料制备得到。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三班两倒，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本次扩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去离子水用水等，总自来水用量为 1825t/a。用水全部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目前供水系统运行稳定，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1) 去离子水用水 本项目去离子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及设备清洗用水，去离子水总用量为 1253t/a，采用自来水制备去离子水，依托厂区现有去离子水制备装置，制备工艺为“精滤器+全自动软化器”，制备能力为 2t/h，制备效率为 70%，则制备去离子水用自来水用量为 1790t/a。 1-1) 生产用水 本项目悬浮剂、种子处理悬浮剂等产品生产工序中使用去离子水作溶剂，本项目生产用去离子水量为 959.762t/a。 1-2) 设备清洗用水 由于可共线生产，悬浮剂、种子处理悬浮剂等使用去离子水作溶剂的产品当更换品种生产时，需要用使用去离子水清洗设备，洗涤水中原药及助剂等浓度较高，因此使用吨桶收集暂存于 3#库（成品库二）中，待下次生产同种产品时作为原料水加入，洗涤水储存的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变质现象。类比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设备清洗用去离子水量为 293.238t/a。 2) 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使用水配制溶液、清洗器具等，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5t/a。 3) 废气吸收装置用水 本项目一车间、三车间废气处理均采用“碱喷淋”、“水洗”装置，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本项目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1t/d，则废气吸收装置新增年用水量为 30t/a。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1)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使用去离子水作溶剂生产的制剂产品，当更换品种生产时，使用去离子水清洗设备，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产生量为 393.238t/a，全部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2)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配制溶液、清洗器具自来水用量为 5t/a，损耗以 20%计，本项目实验室废水量为 4t/a，由于本项目产品包含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因此涉及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的实验室废水（0.5t/a），经高温高压灭菌后，与其余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废气吸收废水

本项目“碱喷淋”、“水洗”装置新增用水为 30t/a，损耗以 20%计，本项目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为 24t/a。

4）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去离子水用量为 1253t/a，制备效率为 70%，自来水用量为 1790t/a，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537t/a。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565t/a，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分别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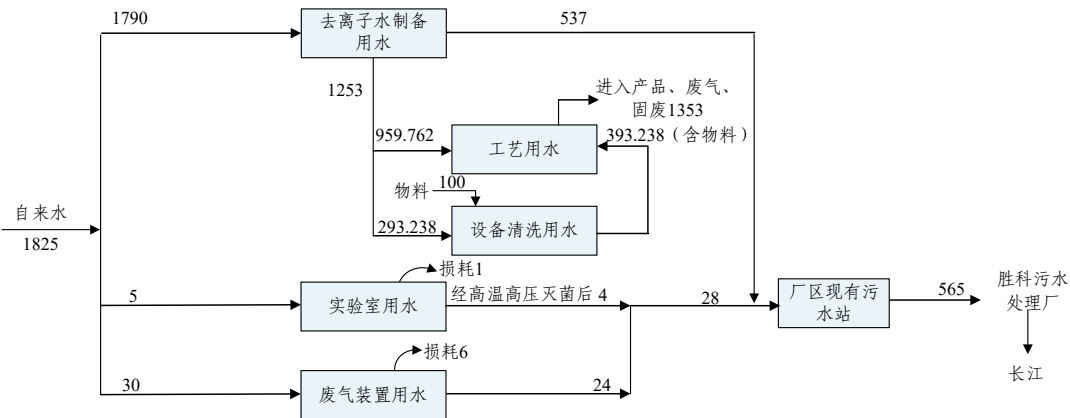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 13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3、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并新增部分设备，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2-4 本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现有项目数量(台)	本项目建成后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illegible]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悬浮剂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组成及含量	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 运输

注：制剂产品所需溶剂去离子水、150#溶剂油、DMF 等用量均包含设备清洗所需用量。

建设内容	表 2-6 本项目实验室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固/液)	年最大使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规格	存储地点	来源	运输方式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illegible]

5、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布置总体呈规则的长方形，厂区由南北道路划分为东、西两个区域。厂区设置三个出入口，厂区东侧设两个，厂区南部设置一个。

办公综合楼及食堂南北而建，位于厂区东侧靠近人流入口处。

生产区域包括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干燥车间。

储存场所由北向南包括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厂区其他配套设施由北向南依次为：污水处理装置、事故应急池、冷冻空压站、循环水装置、消防泵站、门卫、变电所、消防水罐。

本次扩建生产装置位于已建成的一车间、三车间内，一车间、三车间现状照片见下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三车间	一车间

6、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为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长丰河路，西侧为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和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南侧为普桥路。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周边 500 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悬浮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功能区</th><th colspan="2">入方</th><th colspan="2">出方</th></tr> <tr> <th>物料名称</th><th>数量</th><th>物料名称</th><th>数量</th></tr> <tr><td>1</td><td rowspan="33">悬浮剂</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6</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3</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悬浮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悬浮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合计		1234	合计	1234
表 2-8 可分散油悬浮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可分散油悬浮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表 2-9 乳油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乳油				
2					
3					
4					
5					
6					
表 2-10 水分散粒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水分散粒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 2-10 粉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粉剂				

	2						
	3						
	4						
	5						
	6						
	7						
	表 2-11 可溶粉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可溶粉剂					
	2						
	3						
4							
5							
6							
7							
8							
9							
表 2-12 可溶液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可溶液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表 2-13 种子处理悬浮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种子 处理 悬浮 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表 2-14 颗粒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颗粒剂				
2					
3					
4					
5					
6					
表 2-15 可溶片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可溶片剂				
2					
3					
4					
5					
6					
表 2-16 片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片剂				
2					
3					
4					
5					
6					
表 2-17 乳粉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乳粉剂				

2						
3						
4						
5						
6						
7						
8						
表 2-18 超低容量液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超低容量液剂					
2						
3						
4						
5						
表 2-19 可分散液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可分散液剂					
2						
3						
4						
5						
6						
7						
表 2-20 油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油剂					
2						
3						
4						
5						
6						
表 2-21 展膜油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展膜油剂					
2						

	3						
	4						
	5						
	6						
	表 2-22 种子处理干粉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种子处理干粉剂					
	2						
3							
4							
5							
6							
表 2-23 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2							
3							
4							
5							
6							
7							
表 2-24 种子处乳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种子处乳剂						
2							
3							
4							
5							
6							
7							
8							
9							
10							
表 2-25 种子处液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种子处理液剂						
2							

3						
4						
5						
6						
7						
8						
9						
表 2-26 饵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饵剂					
2						
3						
4						
5						
6						
表 2-27 浓饵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浓饵剂					
2						
3						
4						
5						
6						
7						
8						
表 2-28 水分散片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水分散片剂					
2						
3						
4						
5						
6						
7						
8						
9						
10						

	表 2-29 挥散芯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挥散芯				
	2					
	3					
	4					
	5					
	6					
表 2-30 烟剂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功能区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烟剂				
	2					
	3					
	4					
	5					
	6					
	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厂区投资建设了八期项目，即“年产 500 吨呋喃虫酰肼杀虫剂项目”、“新型 500 吨年杀虫剂、450 吨年杀菌剂项目”、“1800t/a 悬浮剂项目”、“新增 1200t/a 农药制剂产品项目”、“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4000 吨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以及“新增 6000t/a 农药制剂项目”、“年产 500 吨戊唑醇、500 吨嘧菌酯、500 吨噻嗪酮及 500 吨氰烯菌胺原药项目”。 另外，为配套污染治理，公司陆续建设了“危废库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化验室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项目”、“污水站废气收集装置改造项目”、“三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改造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库改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仓库、污水站废气排口合并项目”，并分别完成相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表 2-31 现有项目审批、建设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车间名称	产品、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t/a）	实际建设产能（t/a）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年产 500 吨呋喃虫酰肼杀虫剂项目	一车间	呋喃虫酰肼		500	125	建成 250 吨/年呋喃虫酰肼杀虫剂生产线，后期改造为 125 吨/年呋喃虫酰肼杀虫剂生产线	正常运行	苏环管〔2005〕281 号	2008 年 1 月 28 日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验收	
新型 500 吨年杀虫剂、450 吨年杀菌剂项目	一车间	氯氰菊酯原药		100	100	已建成 350 吨除虫菊酯（杀虫剂）原药生产线	正常运行	苏环建〔2008〕102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组织的验收（宁环（分局）验复〔2010〕29 号）	
		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100	100					
		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100	100					
		氯菊酯原药		50	50					
		氰烯菌酯		150	/	建成后，后期扩建为“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	/			
		吡虫啉原药		150	0					
		戊唑醇原药		300	0					
1800t/a 悬浮剂项目	一车间	呋喃虫酰肼悬浮剂		1200	1200	已建成	正常运行	2008 年 10 月 8 日获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	201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园分局组织的验收（宁环（分局）验复〔2010〕30 号）	
		氰烯菌酯悬浮剂		600	/	建成后，后期扩建为“4000 吨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	/			
新增 1200t/a 农药制剂产品项目	三车间	可湿性粉剂	25%吡虫啉	100	100	已建成	正常运行	宁环（分局）表复〔2019〕17 号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组织的验收（宁新区管审验〔2017〕26 号）	
			10%吡虫啉	100	100					
			75%吡虫啉	100	100					
			325%烯唑锰锌	100	100					
		水分散粒剂	65%吡虫啉		200					200

项目名称	车间名称	产品、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悬浮剂产品	10%苏研杀虫	300	300				
	一车间	乳油	5%吡氯 EC	100	100				
			45%高效氯氟菊酯 EC	100	100				
			5%吡虫啉 EC	100	100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	一车间	氰烯菌酯		1000	1000	由“新型 500 吨年杀虫剂、450 吨年杀菌剂项目”项目中原 150 吨/年氰烯菌酯生产线扩建，已建成	正常运行	宁化环建复〔2017〕85 号	2018 年 6 月 19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组织的验收（由于污水处理工艺改造，编制《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评审）
		磷酸（副产品）		150	150				
4000 吨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	三车间	25%氰烯菌酯悬浮剂		2000	2000	由“1800t/a 悬浮剂项目”中原有 6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生产线扩建，已建成	正常运行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43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48%氰烯菌酯戊唑醇悬浮剂		2000	2000				
新增 6000t/a 农药制剂项目	一车间	乳油	15%哒螨灵	100	100	已建成	正常运行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52 号	2024 年 2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由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6000t/a 农药制剂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专
			10%氯氟菊酯	100	100				
			45%高效氯氟菊酯	100	100				
			5%氯氟菊酯	100	100				
			40%噁草丁草胺	100	100				
			175%精喹草除灵	100	100				
			25 克/升高效氯氟氯菊酯	100	100				

项目名称	车间名称	产品、副产品名称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家评审)
	二车间	可溶液剂	10%乙羧氟草醚	100	100			
			15%氰烯菌酯丙环唑	50	50			
			15%氰烯菌酯戊唑醇	50	50			
			10%吡虫啉	100	100			
		水乳剂	45%高效氯氟菊酯	200	200			
			10%高效氯氟菊酯	200	200			
			25%高效氯氟菊酯	200	200			
		微乳剂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0	200			
			25%高效氯氟菊酯	200	200			
		悬浮剂	15%双氟氯氟吡	50	50			
	三车间	悬浮剂	30%草除灵	100	100			
			25%杀螺胺	50	50			
			30%苯醚甲环唑	100	100			
			50%噻嗪酮	100	100			
			40%稻瘟三环唑	100	100			
			30%氰烯叶菌唑	100	100			
			15%氰烯菌酯	100	100			
			30%氰烯苯醚甲环唑	100	100			
			480克/升氰烯戊唑醇	500	500			
			40%噻呋酰胺己唑醇	100	100			
			38%吡唑醚菌酯啉酰菌胺	100	100			
			15%双唑草腈	100	100			
			5%氯虫苯甲酰胺	50	50			
			30%砒吡草唑	50	50			
			30%丙硫氰烯菌酯	100	100			

项目名称	车间名称	产品、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可湿性粉剂	35%吡虫杀虫单	100	100				
			20%哒螨灵	100	100				
			25%噻嗪酮	100	100				
			125%烯唑醇	100	100				
			53%苄嘧苯噻酰	100	100				
			25%吡蚜酮	100	100				
			30%吡蚜毒死蜱	100	100				
			45%戊唑醚菌酯	100	100				
			003%1-甲基环丙烯	100	100				
		水剂	35%草甘膦钾盐	200	200				
			18%草铵膦	200	200				
		颗粒剂	6%井冈三环唑	200	200				
			66%四聚乙醛甲维盐	100	100				
		水分散粒剂	60%呋虫胺茚虫威	50	50				
			45%戊唑啉菌酯	50	50				
		湿拌种剂	70%吡虫啉	200	200				
		可溶粉剂	50%灭蝇胺	100	100				
		可溶粒剂	63%草甘膦钾盐	100	100				
		悬浮种衣剂	10%氰烯精甲噁霉灵	100	100				
年产 500 吨戊唑醇、500 吨噻嗪酮及 500 吨氰烯	一车间	氰烯菌胺原药		500	/	建设中	/	宁新区管 审环建 〔2025〕 23 号	尚未验收
		磷酸（副产）		279.226	/				
	二车间	戊唑醇原药		500	/				
		噻嗪酮原药		500	/				
		噻嗪酮原药		500	/				

项目名称	车间名称	产品、副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菌胺原药项目								

注：125 吨/年呋喃虫酰肼杀虫剂生产线、350 吨除虫菊酯（杀虫剂）原药生产线目前停产，但仍具备生产能力。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已批已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一车间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车间用于生产呋喃虫酰肼杀虫剂、菊酯原药（氯氰菊酯原药、高效氯氰菊酯原药、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氯菊酯原药）、氰烯菌酯原药、乳油、水乳剂、微乳剂、可溶液剂。 农药原药工艺流程类似，主要通过原料各类反应（缩合、酯化等）、分层、水洗、过滤、脱溶、精馏、干燥等工序进行生产。 农药原药生产主要废气为反应废气、分层废气、水洗废气、过滤废气、脱溶废气、精馏废气、干燥废气等；主要废水为分层废水、水洗废水、过滤废水等；主要固废为脱溶废液、精馏工艺废液/渣等。 乳油主要通过原料混配、沉降、检测、包装等工序进行生产。主要废气为投料废气、沉降废气、检测废气、包装废气等；主要固废为工艺废液等。 (2) 三车间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三车间用于悬浮剂、悬浮种衣剂、可湿性粉剂、湿拌种剂、可溶粉剂、颗粒剂、可溶粒剂、水分散粒剂、水剂。工艺流程主要为配料、混合、粉碎、剪切、沉降、包装等工序进行制剂生产。 三车间主要产生废气为配料、混合、粉碎、剪切、沉降、包装废气；主要产生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主要产生固废为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工艺废液等。 2.2 已批在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在一车间、二车间及干燥车间，购置戊唑醇原药、嘧菌酯、噻嗪酮原药及氰烯菌胺原药配套生产设备，将三车间的氰烯菌酯制剂生产线中的粉碎工序转移至现有空置的干燥车间（甲类）。一车间内主要进行本项目氰烯菌胺原药的生产（投料、反应、洗涤、脱溶剂、冷却结晶、离心等工序）；二车间内主要进行本项目戊唑醇、嘧菌酯、噻嗪酮原药的生产（投料、反应、洗涤、脱溶剂、冷却结晶、离心等工序）；干燥车间内主要进行本项目各类原药产品（戊唑醇、嘧菌酯、噻嗪酮、氰烯菌胺原药）的烘干及大包装，在干燥车间内密闭的烘干间进行。废气主要为农药原药生产、烘干及包装干燥废气；主要废水为洗涤废水、过滤废水等；主要固废为脱溶废液、精馏工艺废液/渣等。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1) 已批已验项目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共 4 个，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一车间生产废气、三车间生产废气、分析实验室检测废气、污水站和仓库废气。 一车间生产废气主要为固体农药原药、助剂等投加产生的粉尘，农药原药、有机助剂、有机溶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氰烯菌酯原药生产的含 HCl 酸性废气。另外，一车间设置的废水蒸发釜和离心机，会产生蒸发不凝气和盐泥离心废气。设备投料口加盖，配有集气罩与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风机抽风收集投料粉尘。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配有密闭废气收集管道。酸性废气经“三级降膜+二级碱洗”处理后，盐泥离心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蒸馏不凝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三车间“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三车间生产废气主要为固体农药原药、助剂等投加产生的粉尘，以及农药原药、有机助剂、有机溶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投料口加盖，配有集气罩与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风机抽风收集投料废气。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配有密闭废气收集管道。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与工艺废气一并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两股处理后的气体合并通过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分析实验室对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进行粒径、含量等检测，分析实验室检测废气为检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分析实验室共设置 4 套通风橱，分析实验室中有机溶剂均在通风橱下使用。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 仓库废气包括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及危废库废气，管道收集后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也通过 15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一车间、三车间、分析实验室、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库、污水站等未被集气系统捕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加强管理、排风。 (2) 已批在建项目废气 一车间原料药生产工艺废气、二车间原料药生产工艺废气、干燥车间原料药烘干包装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脱附”(已批在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9 (已批在建) 排放；干燥车间氰烯菌酯制剂

	生产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已批在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10（已批在建）排放。 二车间的高盐废水蒸馏不凝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盐泥离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一并经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脱附”（已批在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09（已批在建）排放。 污水站废气为污水站废水处理过程溢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水生化处理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换气方式捕集后一并经“二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7 排放。 危废库废气通过车间换气收集后，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6#库（已批在建）废气车间换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已批在建）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7 合并排放。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图 2-25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含已批在建项目）

表 2-32 现有项目各排气筒大气污染源强（含已批在建项目）

污染源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数
			浓度	速率	年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N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C	
二车间废气+一 车间氰烯菌胺废 气+干燥车间干 燥间废气排口 (DA009)	20000	乙酸丁酯						20	0.7	常温	8498
		甲苯									
		甲醇									
		1,2-二氯乙烷									
		氰乙酸乙酯									
		乙醇									
		VOCs（以 NMHC 计）									
		氯化氢									
		颗粒物									
		氨									
一车间废气排口 (DA004)	13000	SO ₂						20	0.35	常温	7200
		NOX									
		氯化氢									
		甲苯									
		1,2-二氯乙烷									
		乙腈									
		二甲苯									
		甲醇									
		DMF									
		环己烷									
		异丙醇									

污染源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数
			浓度	速率	年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N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C	
乙醇		乙醇									
		苯甲腈									
		VOCs (以 NMHC 计)									
干燥车间粉碎间 废气排口 (DA010)	5000	颗粒物						15	0.4	常温	7200
三车间废气排口 (DA005)	17145	颗粒物						15	0.5	常温	7200
		VOCs (以 NMHC 计)									
污水站、仓库废 气排口 (DA007)	24782	VOCs (以 NMHC 计)						15	0.7	常温	8760
		氨									
		硫化氢									
分析实验室废气 排口 (DA008)	8000	VOCs						15	0.5	常温	2400

*: 注: 现有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环己烷、异丙醇、乙醇等无排放标准,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进行控制。

与项目有关的原环境污染问题	(2) 废水 全厂共有一个污水排口，为主要排放口。 公司已批已验和已批在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分析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氰烯菌酯原药生产工艺中亚胺生产工序的工艺废水首先利用一车间的反应釜和离心机进行蒸馏和离心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产废水（工艺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处理后，再与分析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工艺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3) 固废 公司已批已验和已批在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农药、废原料、工艺废液/渣、废盐泥、乳油残液、污泥、废弃原辅材料、中间物料等、废机油、润滑油、废灯管、废电池、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试剂瓶、除尘布袋、废手套抹布、废试剂、废外包材料等危险废物，以及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外包材料、生活垃圾。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危废暂存间约 156m²，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能够做到防腐、防水、防渗透，危废库废气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库进出口安装了视频监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2-33 危废间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条款</th><th>条款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td><td></td><td></td></tr><tr><td>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td><td></td><td></td></tr><tr><td>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td><td></td><td></td></tr></table>	相关条款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相关条款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4) 噪声 公司已批已验和已批在建项目噪声的产生环节主要为反应釜、空压机、混合器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经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现有项目新污染物情况 4.1 新污染物识别 现有项目涉及的新污染物为甲苯、氰化物、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 识别过程：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部分辅料中甲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氰化物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4.2 新污染物产生及迁移转化情况 4.2.1 产生环节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4.2.2 迁移环节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4.3 现状监测及评价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5、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年报），厂区现有已建成的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1，2-二氯乙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等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2025年厂区现有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数据见下表。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2-34 现有项目各废气排口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监 测 方 式	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 度）（mg/m³）			达标 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35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无组织 排放编 号	污 染 物	许可排放浓 度限值 (mg/m³)	监测点位/ 设施	监测时 间	监测结果 (mg/m³)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烃、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限值。 （2）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工况下污水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氰化物、氯离子、甲苯、总有机碳等因子均可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排口：本项目雨水排放至长丰河。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工况下雨水排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均可满足雨水排放管理要求（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表 2-36 现有废水排口监测数据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监测设 施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 mg/L）			达标情 况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3) 噪声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年报），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 2-37 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 准	
	2025.1.7		2025.4.1		2025.7.25		2025.10.20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东 侧									65	55
厂界南 侧										
厂界西 侧										
厂界北 侧										

5、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38。

表 2-38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排污许可 量（接管 量）	实际排放 量（接管 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55977.6	55977.6	/	/
	COD	46.3935	3.9307	24.715	0.5398
	SS	18.9525	0.7421	/	0.103063
	氨氮	2.6160	0.2803	1.879	0.00689
	总氮	4.3450	0.8398	1.887	0.0732
	总磷	0.2665	0.0281	0.189	0.00682
	甲苯	0.0554	0.0058	/	0.00001
	总氰化物	0.0060	0.0060	/	0.00004
	环己烷	0.0450	0.0450	/	0
	氯氟菊酯	0.00011	0.00011	/	0
	氯氟氰菊酯	0.00002	0.00002	/	0
	Cu	0.0070	0.0070	/	0
	挥发酚	0.0160	0.0160	/	0
	苯胺类	0.0160	0.0160	/	0
	石油类	0.2493	0.2460	/	0.001238
	二氯乙烷	0.2602	0.1311	/	0.001438
	乙醇	5.6490	5.6490	/	0
	盐分	143.6289	143.6289	/	19.43314
	AOX	0.2537	0.1311		0
	硫化物	0.0082	0.0082		0

废气	废气 （有 组 织）	二氧化硫	/	0.7900	0.79	0	
		氮氧化物	/	0.1550	/	0	
		颗粒物	/	0.2227	/	0.10079	
		氯化氢	/	0.8588	/	0.0054	
		甲苯	/	0.5896	/	0.000002	
		1,2-二氯乙烷	/	0.8890	/	0.000305	
		乙腈	/	0.4400	/	0	
		环己烷	/	0.4200	/	0	
		异丙醇	/	0.0005	/	0.00009	
		乙醇	/	0.7454	/	0.000534	
		苯甲腈	/	0.0063	/	0	
		二甲苯	/	0.0020	/	0.0000068	
		DMF	/	0.0140	/	0	
		甲醇	/	0.9255	/	0.0005	
		VOCs（以 NMHC 计）	/	6.1417	2.427	0.34372	
		氨	/	0.3547	/	0.0170246	
		硫化氢	/	0.0130	/	0	
		乙酸丁酯	/	0.4543	/	0	
		氰乙酸乙酯	/	0.0013	/	0	
		废气 （无 组 织）	颗粒物	/	0.5496	/	/
	氯化氢		/	0.0695	/	/	
	1,2-二氯乙烷		/	0.1990	/	/	
	DMF		/	0.0080	/	/	
	二甲苯		/	0.0010	/	/	
	甲醇		/	0.1167	/	/	
	环己烷		/	0.0150	/	/	
	乙醇		/	0.1458	/	/	
	苯甲腈		/	0.0530	/	/	
	氰乙酸乙酯		/	0.0148	/	/	
	VOCs（以 NMHC 计）		/	1.1672	/	/	
	氨		/	0.1125	/	/	
	硫化氢		/	0.0048	/	/	
	乙酸丁酯		/	0.1289	/	/	
	甲苯		/	0.0702	/	/	
	固废		一般固废	/	0	/	0
			危险废物	/	0	/	0
		生活垃圾	/	0	/	0	

注：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填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7、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除“年产 500 吨戊唑醇、500 吨嘧菌酯、500 吨噻嗪酮及 500 吨氰烯菌胺原药项目”（宁新区管审环建〔2025〕23 号）正在建设外，其余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台账、例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企业充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制定较为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防止因安全事故引起环境污染问题。现有项目均正常稳定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DMF 参照《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CH₂45-71）中标准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150) 50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NO ₂	(200) 200	(80) 50	(40) 30		
NO _x	(250) 250	(100) 70	(50) 40		
PM ₁₀	/	(120) 100	(60) 50		
PM _{2.5}	/	(60) 50	(30) 25		
O ₃	200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		
TSP	/	300	200	mg/m ³	参照《前苏联居住区 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 允许浓度》（CH ₂ 45- 71）中标准值
CO	10	4	/		
DMF	30	30	/	μg/m ³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	/	/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注：
() 内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过渡阶段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

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政发〔2024〕80 号），文件要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本次评价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引用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西侧 4.9km，监测时间在 3 年数据有效期内。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3-2，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机密，故删去。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所在环境功能
				TSP		二类区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点位 TS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26）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长丰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Ⅱ类标准值	Ⅳ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COD	≤15	≤30				
NH ₃ -N	≤0.5	≤1.5				
TN	≤0.5	≤1.5				
TP	≤0.1	≤0.3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table><tr><th>适用区域</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 colspan="3">标准来源</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 col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table>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4.8 分贝，同比下降 0.9 分贝。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下表 3-7。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规划范围内，无需分析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和附图 3。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厂界最近距离（米）</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水环境</td><td>中心河</td><td>S</td><td>580</td><td>小型规模水体</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中心河	S	58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中心河	S	58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长丰河	E	50	小型规模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长江	S	4000	大型规模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范围”中明确：国家或本省已发布针对行业、通用工艺或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考虑到本项目属于农药行业、化工行业，适用于《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前言”中明确：本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适用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本省另行发布的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应执行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因此，对于 DB32/3151-2016 和 GB 39727-2020 均涵盖的污染物，应取严执行；对于仅列入 DB32/3151-2016 或 GB 39727-2020 其中之一的污染物，仍需严格执行该标准中对应的规定；对于行业标准中未列出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DMF、氨气，其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氨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DMF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DMF、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 排放限值。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7a、3-7b。					

表 3-7a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有组织排放	一车间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4	20	DMF	30	1.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VOCs（以 NMHC 计）	80	14	
	三车间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5	15	颗粒物	20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氨气	30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VOCs（以 NMHC 计）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污水站和仓库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07	15	VOCs（以 NMHC 计）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分析室废气排口（依托现有）	DA008	15	VOCs（以 NMHC 计）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乙腈、DMF、DMSO、乙酸等有机物。							
表 3-7b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类别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限值（mg/Nm³）		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界）		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0（厂内 1h 平均）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			
		30（厂内任意一次浓度）					
	DMF		0.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总量控制	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一次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pH、色度、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盐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中的接管标准，废水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色度（mg/L） ≤		50	20	
	3	COD（mg/L） ≤		500	50	
	4	SS（mg/L） ≤		400	20	
	5	氨氮（mg/L） ≤		45	5(8)*	
	6	总氮（mg/L） ≤		70	15	
	7	总磷（mg/L） ≤		5	0.5	
	8	盐分（mg/L） ≤		1000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977	0.879	/	0.098
		氨气	0.197	0.039	/	0.158

指标	有组织	DMF	0.143	0.114	/	0.02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986	3.989	/	0.997
	无组织	颗粒物	0.109	0	/	0.109
		氨气	0.010	0	/	0.010
		DMF	0.008	0	/	0.0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65	0	/	0.265
	废水	废水量	565	/	565	565
		COD	0.052	0.015	0.037	0.028
		SS	0.047	0.020	0.027	0.006
		氨氮	0.007	0.002	0.005	0.0028
		总氮	0.013	0.004	0.009	0.0085
		总磷	0.0012	0.0003	0.0009	0.00028
		盐分	0.176	0	0.176	0.176
	固废	危险废物	75.12	75.12	/	0
		一般固废	4	4	/	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1）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98t/a、氨气 0.158t/a、DMF 0.02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9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09t/a、氨气 0.010t/a、DMF 0.00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65t/a，新增废气在江北新区内平衡。

（2）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565t/a、COD 0.037/0.028t/a、SS 0.027/0.006t/a、氨氮 0.005/0.0028t/a、总氮 0.009/0.0085t/a、总磷 0.0009/0.00028t/a、盐分 0.178/0.178t/a，污染物总量纳入胜科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总量指标

固废零排放。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	0.79	/	/	/	/	0.79	/	/
		氮氧化物	/	0.155	/	/	/	/	0.155	/	/
		颗粒物	/	0.2227	/	0.098	/	/	0.3204	/	+0.098
		氯化氢	/	0.8588	/	/	/	/	0.8588	/	/
		甲苯	/	0.5896	/	/	/	/	0.5896	/	/
		1,2-二氯乙烷	/	0.889	/	/	/	/	0.889	/	/
		乙腈	/	0.44	/	/	/	/	0.44	/	/
		环己烷	/	0.42	/	/	/	/	0.42	/	/
		异丙醇	/	0.0005	/	/	/	/	0.0005	/	/
		乙醇	/	0.7454	/	/	/	/	0.7454	/	/
		苯甲腈	/	0.0063	/	/	/	/	0.0063	/	/
		二甲苯	/	0.002	/	/	/	/	0.002	/	/
		DMF	/	0.014	/	0.029	/	/	0.043	/	+0.029
		甲醇	/	0.9255	/	/	/	/	0.9255	/	/
		VOCs (以 NMHC 计) ①	/	6.1417	/	0.997	/	/	7.1389	/	+0.997
		氨	/	0.3547	/	0.158	/	/	0.5123	/	+0.158
		硫化氢	/	0.013	/	/	/	/	0.013	/	/
		乙酸丁酯	/	0.4543	/	/	/	/	0.4543	/	/
		氰乙酸乙酯	/	0.0013	/	/	/	/	0.0013	/	/
	无组织	颗粒物	/	0.5496	/	0.109	/	/	0.6581	/	+0.109
		氯化氢	/	0.0695	/	/	/	/	0.0695	/	/
		1,2-二氯乙烷	/	0.199	/	/	/	/	0.199	/	/

	DMF	/	0.008	/	0.008	/	/	/	0.016	/	+0.008
	二甲苯	/	0.001	/	/	/	/	/	0.001	/	/
	甲醇	/	0.1167	/	/	/	/	/	0.1167	/	/
	环己烷	/	0.015	/	/	/	/	/	0.015	/	/
	乙醇	/	0.1458	/	/	/	/	/	0.1458	/	/
	苯甲腈	/	0.053	/	/	/	/	/	0.053	/	/
	氟乙酸乙酯	/	0.0148	/	/	/	/	/	0.0148	/	/
	VOCs（以 NMHC 计）	/	1.1672	/	0.265	/	/	/	1.4327	/	+0.265
	氨	/	0.1125	/	0.010	/	/	/	0.1225	/	+0.010
	硫化氢	/	0.0048	/	/	/	/	/	0.0048	/	/
	乙酸丁酯	/	0.1289	/	/	/	/	/	0.1289	/	/
	甲苯	/	0.0702	/	/	/	/	/	0.0702	/	/
废水	废水量	55977.6	55977.6	565	565	/	/	56542.6	56542.6	+565	+565
	COD	46.3935	3.9307	0.037	0.028	/	/	46.431	3.959	+0.037	+0.028
	SS	18.9525	0.7421	0.027	0.006	/	/	18.979	0.748	+0.027	+0.006
	氨氮	2.616	0.2803	0.005	0.0028	/	/	2.621	0.283	+0.005	+0.0028
	总氮	4.345	0.8398	0.009	0.0085	/	/	4.354	0.848	+0.009	+0.0085
	总磷	0.2665	0.0281	0.0009	0.00028	/	/	0.2674	0.0284	+0.0009	+0.00028
	甲苯	0.0554	0.0058	/	/	/	/	0.0554	0.0058	/	/
	总氰化物	0.006	0.006	/	/	/	/	0.006	0.006	/	/
	环己烷	0.045	0.045	/	/	/	/	0.045	0.045	/	/
	氯氰菊酯	0.00011	0.00011	/	/	/	/	0.00011	0.00011	/	/
	氯氟氰菊酯	0.00002	0.00002	/	/	/	/	0.00002	0.00002	/	/
	Cu	0.007	0.007	/	/	/	/	0.007	0.007	/	/
	挥发酚	0.016	0.016	/	/	/	/	0.016	0.016	/	/
	苯胺类	0.016	0.016	/	/	/	/	0.016	0.016	/	/
	石油类	0.2493	0.246	/	/	/	/	0.2493	0.246	/	/
	二氯乙烷	0.2602	0.1311	/	/	/	/	0.2602	0.1311	/	/

	乙醇	5.649	5.649	/	/	/	/	5.649	5.649	/	/
	盐分	143.6289	143.6289	0.176	0.176	/	/	143.805	143.805	+0.176	+0.176
	AOX	0.2537	0.1311	/	/	/	/	0.2537	0.1311	/	/
	硫化物	0.0082	0.0082	/	/	/	/	0.0082	0.0082	/	/
固废	生活垃圾	/	0	/	0	/	/	/	0	/	0
	一般固废	/	0	/	0	/	/	/	0	/	0
	危险废物	/	0	/	0	/	/	/	0	/	0

注：①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现有设备，无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 废气源强				
	① 有组织废气				
	1、生产废气				
	本项目一车间、三车间生产废气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源强				
	生产 车间	产品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一车间	乳油、可溶液剂、油剂、展膜油剂、超低容量液剂	投料废气	颗粒物	0.138
			工艺废气	DMF	0.150
				VOCs	1.004
三车间	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粉剂、可溶粉剂、颗粒剂、种子处理悬浮剂、可溶片剂、片剂、乳粉剂、可分散液剂、种子处理干粉剂、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种子处理乳剂、种子处理液剂、饵剂、浓饵剂、水分散片剂、挥散芯、烟剂	投料废气	颗粒物	0.947	
		工艺废气	氨气	0.207	
			VOCs	4.183	
注：本项目投料时原药挥发产生的 VOCs 较小，因此不定量核算投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1) 三车间生产废气					
三车间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					
粉尘主要产生于固体农药原药、助剂等投加，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农药原药、有机助剂、有机溶剂（乙二醇、溶剂油等）等挥发，主要污染物为 VOCs（包含乙二醇、溶剂油等）。另外本项目使用尿素，挥发产生氨气。

本项目投料口加盖，配有集气罩与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风机抽风收集投料废气。生产设备配有密闭废气收集管道。类比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粉尘、有机废气、氨气产生量按照固体投料量、有机成分物料、尿素使用量的 0.1%、0.5%、1%核算，因此本项目三车间投料废气粉尘产生量为 0.947t/a，工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4.183t/a，氨气产生量为 0.207t/a。

类比厂区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三车间投料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工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由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80%），由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见表 4-2。

2）一车间生产废气

一车间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

粉尘主要产生于固体农药原药、助剂等投加，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农药原药、有机助剂、有机溶剂（DMF、DMAC 溶剂油等）等挥发，主要污染物为 DMF、VOCs（包含 DMF、DMAC、溶剂油等）。

本项目设备投料口加盖，配有集气罩与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风机抽风收集投料粉尘。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配有密闭废气收集管道。类比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粉尘、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照固体投料量、有机成分物料使用量的 0.1%、0.5%核算，本项目一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138t/a、VOCs 为 1.004t/a、DMF 为 0.150t/a。

类比厂区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一车间投料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工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由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80%），由 20 米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见表 4-2。

2、分析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分析实验室对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进行粒径、含量等检测，检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等，均以 VOCs 计。根据本项目分析实验室原辅料用量，分析实验室中挥发性有机试剂（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乙腈等）总使用

量约 0.161t/a，类比现有项目，废气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0%计算，则 VOCs 年产生量为 0.016t/a。

分析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室中有机溶剂均在通风橱（收集效率以 95%计）下使用。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80%计），由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则分析实验室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t/a。

3、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险废物一般采用桶装（加盖）或塑料袋密封包装，危险废物能够直接逸散至空气中的有机废气量很小，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按沾染或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年产生量的 0.1%计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新增有机危废贮存量约为 50.8t/a，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约 0.051t/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则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9t/a，通过 15m 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具体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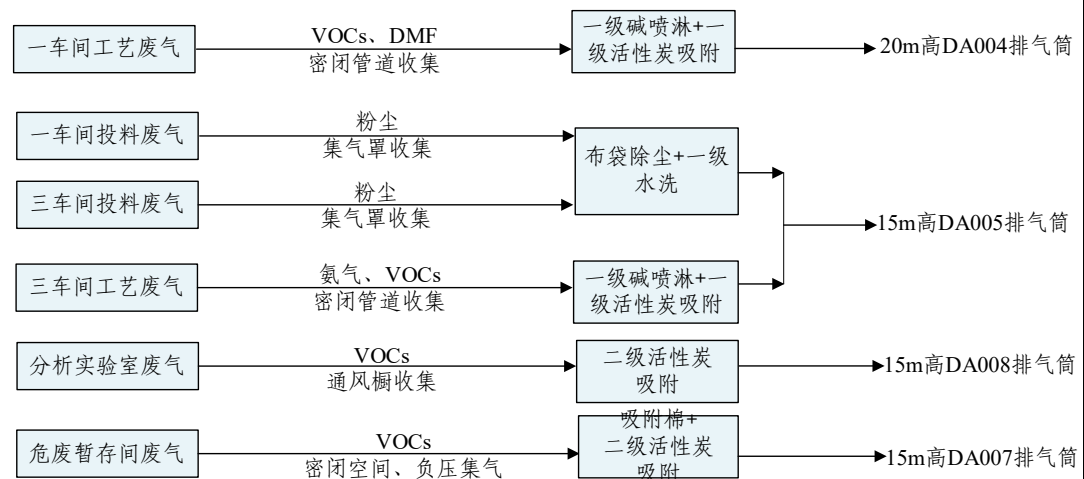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系统设置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2，有组织排放表详见下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气 筒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一 车 间 制 剂 生 产	固 体 原 辅 材 料、 有 机 原 辅 材 料	DMF		13000	1.522	0.020	0.143	一 级 碱 喷 淋 + 一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80	系 数 法	13000	DMF	0.304	0.004	0.029	DA 004	720 0
		VOCs （ 以 NMHC 计 ）			10.191	0.132	0.954		80			VOCs （ 以 NMHC 计 ）	2.038	0.026	0.191		
颗粒物		物 料 衡 算 法	17145	1.007	0.017	0.124	布 袋 除 尘 + 一 级 水 洗	90	17145		颗粒物	0.791	0.014	0.098	DA 005		
颗粒物				6.906	0.118	0.853		90			氨 气	1.277	0.022	0.158			
氨 气				1.596	0.027	0.197	一 级 碱 喷 淋 + 一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20			VOCs （ 以 NMHC 计 ）	6.438	0.110	0.795			
VOCs （ 以 NMHC 计 ）				32.189	0.552	3.973		80			/	/	/	/			
分 析 实 验	化 学 试 剂	VOCs （ 以	系 数 法	8000	0.799	0.006	0.015	二 级 活 性	80	8000	VOCs （ 以	0.160	0.001	0.003	DA 008	240 0	

室检测		NMHC计)						炭吸附				NMHC计)					
危废暂存	危废	VOCs (以NMHC计)	系数法	24782	0.199	0.005	0.043	吸附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24782	VOCs (以NMHC计)	0.040	0.001	0.009	DA007	8760
总计	废气	颗粒物	/	/	7.914	0.136	0.977	/	/	/	/	颗粒物	0.791	0.014	0.098	/	/
		DMF			1.522	0.020	0.143	/	/			DMF	0.304	0.004	0.029		
		氨气			1.596	0.027	0.197	/	/			氨气	1.277	0.022	0.158		
		VOCs (以NMHC计)			43.377	0.696	4.986	/	/			VOCs (以NMHC计)	8.675	0.139	0.997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表 4-3 叠加现有项目源强后 DA004、DA005、DA008、DA007 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一车间农药制剂生产线、	工艺废气	DA004	13000	SO ₂	8.44	0.11	0.79	200	1.4	20	0.35	常温	7200
				NO _x	1.656	0.022	0.155	100	0.47				
				氯化氢	7.222	0.094	0.676	30	/				
				甲苯	4.85	0.063	0.454	25	4.3				
				1,2-二氯乙烷	6.468	0.0841	0.6054	7	1.1				

农药 原料药 生产线				乙腈	4.701	0.061	0.44	30	2.2				
				二甲苯	0.025	0.0003	0.002	40	1.5				
				甲醇	0.081	0.001	0.01	60	7.2				
				DMF	0.453	0.006	0.043	30	1.1				
				环己烷	4.487	0.058	0.42	80	14				
				异丙醇	0.005	0.0001	0.0005	80	14				
				乙醇	2.669	0.0351	0.2498	80	14				
				苯甲腈	0.067	0.001	0.0063	54	0.38				
				VOCs (以 NMHC 计)	29.413	0.383	2.753	80	14				
三车 间农 药制 剂生 产线		DA005	17145	颗粒物	2.035	0.035	0.250	20	/	15	0.5	常温	7200
				氨	1.277	0.022	0.158	30	/				
				VOCs (以 NMHC 计)	9.004	0.154	1.111	80	7.2				
污水 站、 仓库	污水 站、 仓库 废气	DA007	24782	VOCs (以 NMHC 计)	0.782	0.019	0.160	80	7.2	15	0.7	常温	8760
				氨	1.481	0.0367	0.2696	30	/				
				硫化氢	0.07	0.0017	0.013	5	/				
分析 实验 室	分析 实验 室废 气	DA008	8000	VOCs	1.093	0.009	0.045	80	7.2	15	0.5	常温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4	DMF	0.304	0.004	0.029
	2		VOCs（以 NMHC 计）	2.038	0.026	0.191
	一般排放口					
	3	DA005	颗粒物	0.791	0.014	0.098
			氨	1.277	0.022	0.158
	4		VOCs（以 NMHC 计）	6.438	0.110	0.795
	5	DA008	VOCs（以 NMHC 计）	0.160	0.001	0.003
	6	DA007	VOCs（以 NMHC 计）	0.040	0.001	0.009
	主要排放口合计		DMF			0.029
			VOCs（以 NMHC 计）			0.19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98
			氨			0.158
			VOCs（以 NMHC 计）			0.806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8
			DMF			0.029
			氨			0.158
			VOCs（以 NMHC 计）			0.997
	注：〔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 862-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本项目一车间排口为主要排放口、三车间排口为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车间、三车间、分析实验室、危废库等未被集气系统捕集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一 车 间 制 剂 生 产 线	制 剂 生 产	颗 粒 物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02	0.014	/	/	系 数 法	/	颗 粒 物	/	0.002	0.014	720 0
		DMF			/	0.001	0.008		/			DMF	/	0.001	0.008	
		VOCs （以 NMHC 计）			/	0.007	0.050		/			VOCs （以 NMHC 计）	/	0.007	0.050	
三 车 间 制 剂 生 产 线	制 剂 生 产	颗 粒 物			/	0.013	0.095		/			颗 粒 物	/	0.013	0.095	
		氨			/	0.001	0.010		/			氨	/	0.001	0.010	
		VOCs （以 NMHC 计）			/	0.029	0.209		/			VOCs （以 NMHC 计）	/	0.029	0.209	
分 析 实 验 室 检 测	化 学 试 剂	VOCs （以 NMHC 计）	系 数 法		/	0.001	0.001		/			VOCs （以 NMHC 计）	/	0.001	0.001	240 0
危 废 暂 存	危 废	VOCs （以 NMHC 计）			/	0.001	0.005		/			VOCs （以 NMHC 计）	/	0.001	0.005	876 0
总 计	废 气	颗 粒 物	/	/	/	0.015	0.109	/	/	/	/	颗 粒 物	/	0.015	0.109	/
		DMF			/	0.001	0.008		/			DMF	/	0.001	0.008	

		氨			/	0.001	0.010		/			氨	/	0.001	0.010	
		VOCs (以 NMHC 计)			/	0.037	0.265		/			VOCs (以 NMHC 计)	/	0.037	0.265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表 4-6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一车间制剂生产	投料、混配等	颗粒物	加强管理，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14	
		DMF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0.40	0.008	
		VOCs（以NMHC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40	0.050	
三车间制剂生产	投料、混配等	颗粒物			0.5	0.09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10	
		VOCs（以NMHC计）			4.0	0.209	
分析实验室检测	化学试剂	VOCs（以NMHC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001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	VOCs（以NMHC计）				4.0	0.00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9	
			DMF			0.008	
			氨			0.010	
			VOCs（以NMHC计）			0.265	

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06						
	2		DMF		0.036						
	3		氨		0.168						
	4		VOCs（以 NMHC 计）		1.263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形，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单次排放时长以 1h 计，具体排放源强如下：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m	排放温度 ℃	排气筒内径 m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频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4		13000	DMF	1.522	0.020	20	常温	0.35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1h	1次/年
			VOCs（以 NMHC 计）	10.191	0.132						
DA005		17145	颗粒物	8.469	0.145	15	常温	0.5		1h	1次/年
			氨	1.904	0.033						
			VOCs（以 NMHC 计）	33.259	0.570						
DA008		8000	VOCs（以 NMHC 计）	0.799	0.006	15	常温	0.5		1h	1次/年
DA007		24782	VOCs（以 NMHC 计）	0.209	0.005	15	常温	0.7		1h	1次/年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制剂生产废气处理依托一车间、三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一车间工艺废气 VOCs、DMF 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一车间投料废气粉尘、三车间投料废气粉尘、											

	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与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工艺废气 VOCs，一并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分析实验室检测废气 VOCs 处理依托实验室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 VOCs 处理依托仓库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2.废气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本次一车间不新增设备，三车间新增膏化釜、灌装机等，新增总风量约 600m³/h，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7145m³/h，实际运行风量为 15000m³/h，剩余风量为 2145m³/h，可满足本项目新增风量需求，另外分析实验室不新增设备，危废库依托现有，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现有风机风量。另外，本项目需新增喷淋塔用水量，类比现有项目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气喷淋装置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30t/a（0.1t/d）。 一车间、三车间、分析实验室、危废暂存间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约为 0.7t、0.65t、0.195t、0.6t，活性炭过滤箱体尺寸分别为 1700mm×1700mm×1700mm、1400mm×1400mm×1400mm、R900mm×3000mm、2300mm×1500mm×1800mm、1500mm×1200mm×1300mm、1500mm×1200mm×1300mm，其中一车间、三车间活性炭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粒径 φ4mm，强度≥95%，活性炭碘值≥800mg/g；实验室、危废暂存间采用蜂窝活性炭，孔径 φ4mm 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4MPa。 企业需制定活性炭定期管理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管。 根据《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3-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 862-2017），农药制造工业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吸收、吸附”，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的技术要求。 类似案例： 根据厂区例行监测结果，厂区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DMF、非甲烷总

烃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可行，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农药原药、有机溶剂等会产生异味，建设单位应加强有农药原药、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储存和使用，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排放，在此情况下，建设项目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若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异常，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造成短时间内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周边会有易感觉出的气味。企业通过采取紧急停止生产，风机停止排风，将异味控制在密闭区域内，待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臭气处理达标以后再进行废气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若因车间滤筒失效等造成农药粉尘事故泄漏，则将对外部生态环境产生以下一些不利影响：空气中漂浮的农药粉尘，易造成植物叶脉、叶柄扭曲、发黄，页面有水渍状黄褐斑、皱缩不平，严重的甚至死亡；农药粉尘通过降水进入地表径流或渗入地下水，从而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这将会危害陆域动物、鸟类、水生鱼类（特别是半洄游性鱼类和定居性鱼类）等的生存环境；在整个生态系统中，农药通过生物富集与食物链的传递，逐级浓缩，进入人体后，参与人体生理代谢过程，导致内分泌系统紊乱和神经系统功能失调。

因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农药粉尘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环保管理和监控，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下表 4-14。

表 4-14 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数量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风量/m ³ /h	烟气排放速率/m/s	烟气温度/°C
1	一车间	1	DA004	20	0.35	13000	18.39	常温
2	三车间	1	DA005	15	0.5	17145	21.22	常温
3	分析实验室	1	DA008	15	0.5	8000	25.46	常温
4	危废暂存间	1	DA007	15	0.7	24782	15.56	常温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左右。因此，从排气筒高度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4)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厂区排气筒均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 要求设置废气排气筒。项目依托现有的 4 根排气筒, 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 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的要求。

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4 排气筒	DMF	1 次/月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氨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DMF 执行有组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DMF、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 排放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5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季度	
	氨气		
	颗粒物		
DA008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季度	
DA007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	DMF	1 次/半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注: 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四氢呋喃、正己烷、异丙醇、石油醚、DMF、DMSO、乙酸等有机物。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经厂区现有污水站“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达标处理后, 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

1) 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使用去离子水作溶剂生产的制剂产品，当更换品种生产时，使用去离子水清洗设备，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设备清洗水产生量为 393.238t/a，全部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2)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配制溶液、清洗器具自来水用量为 5t/a，损耗以 20%计，本项目实验室废水量为 4t/a，由于本项目产品包含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因此涉及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的实验室废水（0.5t/a），经高温高压灭菌后，与其余实验室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废气吸收废水

本项目“碱喷淋”、“水洗”装置新增用水为 30t/a，损耗以 20%计，本项目废气吸收废水产生量为 24t/a。

4) 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去离子水用量为 1253t/a，制备效率为 70%，自来水用量为 1790t/a，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537t/a。

本项目废气吸收废水、实验废水等采用类比法核算，类比企业现有实际运行经验；去离子制备浓水采用类比法核算，类比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实验室废水	4	pH (无量纲)	6~9	/	废气吸收废水经“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预处理后，与分析实验室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一并通过“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
		色度	150	/	
		COD	350	0.001	
		SS	250	0.001	
		氨氮	35	0.0001	
		总氮	40	0.0002	
		总磷	5	0.00002	
废气吸收废水	24	盐分	600	0.002	
		pH (无量纲)	6~9	/	
		COD	1000	0.024	
		SS	800	0.019	
		氨氮	60	0.001	
		总氮	90	0.002	
		总磷	4	0.0001	
		盐分	5000	0.120	

	去离子水 制备浓水	537	COD	50	0.027	
			SS	50	0.027	
			氨氮	10	0.005	
			总氮	20	0.011	
			总磷	2	0.001	
			盐分	100	0.054	
	总计 综合废水	565	pH (无 量纲)	6~9	/	接管至胜科污水 处理厂
			色度	198	/	
			COD	92.478	0.052	
			SS	83.274	0.047	
			氨氮	12.301	0.007	
			总氮	23.115	0.013	
			总磷	2.106	0.0012	
			盐分	311.681	0.176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污 染 物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实验 室分 析	样 品 检 测	分析实 验室废 水	pH（无 量纲）	类 比 法	4	6~9	/	废气吸收 废水经 “电催化 芬顿氧化 池+电催化 膜反应 池”预处 理后，与 分析实验 室废水、 去离子水 制备浓水 一并通过 “综合调 节池+厌氧 反应池+活 性污泥池+ 好氧池+接 触氧化池+ 二沉池+斜 管沉淀 池”处理	/	/					7200
			色度			100	/		/						
			COD			350	0.001		/						
			SS			250	0.001		/						
			氨氮			35	0.0001		/						
			总氮			40	0.0001		/						
			总磷			5	0.00002		/						
			盐分			600	0.002		/						
废气 处理	碱喷 淋装 置	废气吸 收废水	pH（无 量纲）	类 比 法	24	6~9	/	节池+厌氧 反应池+活 性污泥池+ 好氧池+接 触氧化池+ 二沉池+斜 管沉淀 池”处理	/						
			COD			1000	0.024		/						
			SS			800	0.019		/						
			氨氮			60	0.001		/						
			总氮			90	0.002		/						
			总磷			4	0.0001		/						
			盐分			5000	0.120		/						
去离 子水	去离 子水		COD		537	50	0.027	管沉淀 池”处理	/						
			SS			50	0.027		/						

制备装置	制备装置	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氨氮	物料衡算法		10	0.005	后，接管至污水厂	/					
			总氮			20	0.011		/					
			总磷			2	0.001		/					
			盐分			100	0.054		/					
总计	综合废水	pH（无量纲）	色度	/	565	6~9	/	/	/	pH（无量纲）	/	565	6~9	/
						198	/		90	色度			20	/
						92.478	0.052		29	COD			65.787	0.037
						83.274	0.047		43	SS			47.348	0.027
						12.301	0.007		31	氨氮			8.432	0.005
						23.115	0.013		31	总氮			15.913	0.0090
						2.106	0.0012		26	总磷			1.567	0.0009
						311.681	0.176		0	盐分			311.681	0.176

表 4-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实验室分析废水	pH、色度、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南京胜利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1	现有污水处理站	废气吸收 废水经“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预处理后，与分析实验室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一并通过“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	DW002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气吸收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3	去离子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 标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 002	E 118° 49 30.0"	N 32°16' 31.2"	565	胜科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稳 定	0:00 ~24: 00	胜科污 水处 理厂	pH	6~9（无量 纲）
										色度	20（无量 纲）
										COD	50
										SS	2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盐分	/
	表 4-20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 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2	pH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 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 办发〔2020〕73号）中的接管 标准	6~9（无量 纲）						
	2		色度		50（无量 纲）						
	3		COD		5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6		TP		5						
	7		TN		70						
	8		盐分	/	10000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实验室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经“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											
根据《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3-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 862-2017），农药制造工业综合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可行技术为：蒸发结晶、混凝、砂率、臭氧氧											

	化、芬顿氧化...，生化处理可行技术为：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缺氧/好氧法、生物接触氧化法...，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的技术要求。 1.污水处理站情况 ①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本项目的东北角，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处理设计规模 $100\text{m}^3/\text{d}$，生化系统处理设计规模 $150\text{m}^3/\text{d}$，目前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日处理量为 $81.3\text{m}^3/\text{d}$，剩余 $18.7\text{m}^3/\text{d}$，生化系统日处理量为 $104\text{m}^3/\text{d}$，剩余 $46\text{m}^3/\tex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text{m}^3/\text{d}$，因此现有污水处理站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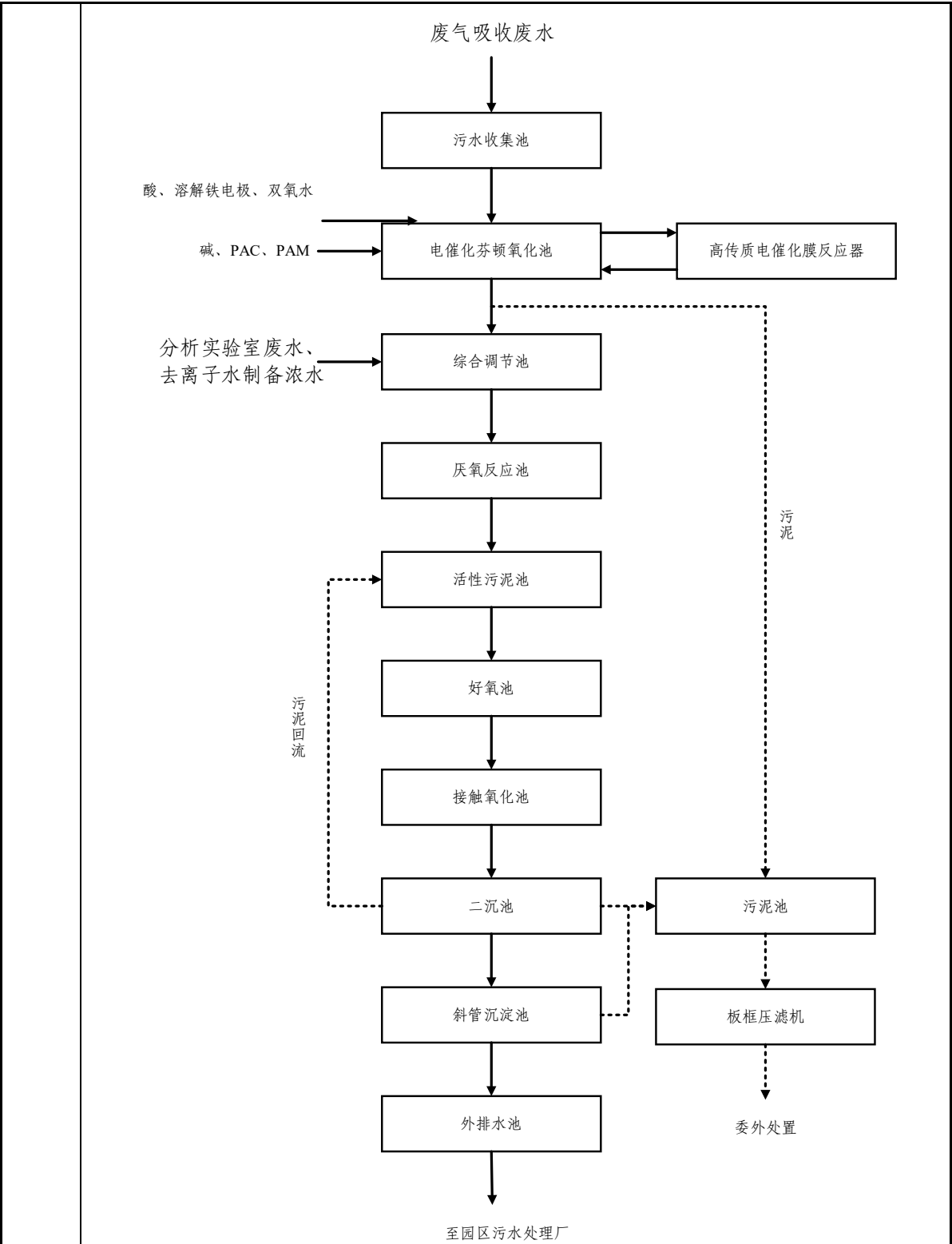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设备工艺流程简述：

（1）电催化芬顿氧化-高传质电化学催化膜反应器：电催化芬顿氧化反应工艺中的阴阳极板为多孔复合型电极，该电极采用还原性铁粉和稀土金属压制，利用粉末冶金技术进行烧结制成。多孔复合型的阳极在通电状态下溶

解为 Fe^{2+} ，通过控制通电时间和电流密度使阳极溶解铁产生的 Fe^{2+} 浓度可控，在反应器内投加双氧水， Fe^{2+} 和双氧水反应产生 $\cdot\text{OH}$ 将部分有机物矿化为 CO_2 和 H_2O ，大部分有机物则被分解为低分子有机酸，低分子有机酸与 Fe^{2+} 或 Fe^{3+} 形成络合物，但 Fe^{3+} 与低分子有机酸络合能力强于 Fe^{2+} ，造成水中离子不平衡， Fe^{2+} 水解严重（有机酸与 Fe^{2+} 络合状态催化性能强），电催化芬顿氧化反应受到阻碍，大幅减少了羟基自由基的产生，造成芬顿反应的停滞，从而影响 COD 的去除率。为解决以上问题，将高传质电化学催化膜反应器与电催化芬顿氧化反应器进行耦合，利用膜反应器的高传质性（高传质电化学催化膜反应器的传质效率是普通平板电极的 5.6 倍，是目前传质效率最高的电化学氧化反应器），将废水定向流动至高传质电化学催化膜反应器内，在阴极络合态的 Fe^{3+} 被还原成络合态 Fe^{2+} ，同时在阳极氧化作用下，目标污染物产生低分子有机酸与水解的 Fe^{2+} 络合，恢复其催化活性，重新与 H_2O_2 作用于 FENTON 反应，增强了 Fe^{2+} 的催化利用效率，解决 FENTON 反应停滞问题和铁泥产量大的问题， COD_{CR} 去除率能从原有的 30% 提升至 70% 以上，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

（2）综合调节池：由于生产废水产生于不同的环节，且不连续产生，因此需建调节池。废水经双氧化池处理后自流进调节池中，在此进行均质、调节水量，以保证后续处理设施能均质、均量；

（3）厌氧反应池：废水中的各种难降解有机物质，如碳化合物、纤维素、脂肪酸等，在厌氧状态下，这些物质被微生物分解后形成氨基酸、脂肪酸这一类可溶性低分子量的物质。早期的研究认为，此过程兼性细菌是优势细菌群，事实正好相反，专性厌氧细菌大大多于兼性细菌，最重要的水解反应是通过厌氧细菌进行的。微生物可以从污水中摄取他们所需要的有机酸和盐类，起到净化污水的目的；

（4）活性污泥池：废水中的有机物被活性污泥颗粒吸附在菌胶团表面，由于其巨大的表面积和多糖类黏性物质的作用。同时一些大分子有机物在细菌胞外酶作用下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

（5）好氧池：厌氧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一级好氧池，生物接触法处理废水就是使废水与生物膜接触，进行固、液相的物质交换，利用膜内微生物将有机物氧化，使废水获得净化，同时，生物膜内微生物不断生长与繁殖，生物膜的厚度不断增大，废水底物及氧的传递阻力逐渐加大，在膜表层仍能保持足够的营养以及处于好氧状态而在膜深处将会出现营养物或氧的不足造成微生物内源代谢或出现厌氧层，生物膜与载体的附着力减小及水力冲刷作用而脱落，老化的生物膜脱落后，载体表面又可重新吸附、生长、增厚生物膜

	直至重新脱落。并且此阶段积磷细菌除了可吸收、利用废水中残剩的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外，主要是分解体内的贮积的 PHB，放出的能量可供本身生长繁殖。此外还可以主动吸收周围环境中的溶磷，并以聚磷盐的形式在体内贮积起来，这时排放的废水中溶磷浓度相当低； （6）接触氧化池：经过好氧池处理的废水进入接触氧化池，附着在填料上的大量的好氧菌通过有氧呼吸将废水中大量的有机物消耗掉，接触氧化池池底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以附着在载体(俗称填料)上的生物膜为主，净化有机废水的一种高效水处理工艺，是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优点。该工艺因具有高效节能、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荷、运行管理方便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的污水处理系统。 （7）二沉池：接触氧化池出水通过自流进入二沉池，污水在此进行物理沉降，池底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活性污泥池，一部分用排泥泵排入污泥池。 （8）斜管沉淀池：斜管沉淀池是指在沉淀区内设有斜管的沉淀池。组装形式有斜管和支管两种。在平流式或竖流式沉淀池的沉淀区内利用倾斜的平行管或平行管道（有时可利用蜂窝填料）分割成一系列浅层沉淀层，被处理的和沉降的沉泥在各沉淀浅层中相互运动并分离。 （11）排放水池：斜管沉淀池出水经过双氧水溶液消毒处理，然后进入排放水池，经监测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2）污泥浓缩池、机械压滤：废水经过双氧化反应后，产生的污泥和浮渣，进入污泥池；二沉池池底污泥用排泥泵排入污泥池。污泥池中的污泥进行机械压滤后，滤饼作为危废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预处理出水中各项污染指标均可达《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中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8。

表 4-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盐分
混合废水	电催化芬顿氧化-高传质电化学催化膜反应器	进水 (mg/L)	2000	1000	60	90	4	5000
		出水 (mg/L)	1600	800	54	81	4	5000
		去除率	20%	20%	10%	10%	10%	0%
	综合调节池	进水 (mg/L)	117.964	83.274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出水 (mg/L)	106.168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去除率	10%	5%	0%	0%	0%	0%
	厌氧反应池	进水 (mg/L)	106.168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出水 (mg/L)	95.551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去除率	10%	0%	0%	0%	0%	0%
	活性污泥池	进水 (mg/L)	95.551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出水 (mg/L)	85.996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去除率	10%	0%	0%	0%	0%	0%
	好氧池	进水 (mg/L)	85.996	79.111	12.046	22.733	2.089	311.681
		出水 (mg/L)	77.396	71.199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去除率	10%	10%	30%	30%	25%	0%

	接触氧化池	进水（mg/L）	77.396	71.199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出水（mg/L）	65.787	71.199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去除率	15%	0%	0%	0%	0%	0%
	二沉池	进水（mg/L）	65.787	71.199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出水（mg/L）	65.787	49.840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去除率	0%	30%	0%	0%	0%	0%
	斜管沉淀池	进水（mg/L）	65.787	49.840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出水（mg/L）	65.787	47.348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去除率	0%	5%	0%	0%	0%	0%
混合废水		出水（mg/L）	65.787	47.348	8.432	15.913	1.567	311.681
去除效率			28.86%	43.14%	31.45%	31.16%	25.61%	0
污水厂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5	5	50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 类似案例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厂区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1、水质可行性

营运期污水经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中沉池+缺氧池+曝气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池）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排入长江。

2、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9t/d（565t/a），胜科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1.25 万 t/d，目前已收水 1.2 万 t/d，仍有余量 0.05 万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厂正常运行无冲击影响。

3、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管网敷设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属于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污水干管、雨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水能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4) 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4-23 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1	DW 002	流量	√自动 □手工	污水 排放 口	/	是	流量 在线 监测 仪	/	/	/
2		pH	√自动 □手工			是	pH 在线 监测 仪	瞬时 采样 （3 个瞬	/	玻璃电 极法
3		COD	√自动 □手工			是	COD 在线		/	重铬酸 钾法

							监测 仪	时 样)		
4		氨氮	√自动 □手工			是	氨氮 在线 监测 仪		/	碱性过 硫酸钾 紫外分 光光度 法
5		总磷	√自动 □手工			是	总磷 在线 监测 仪		/	钼酸铵 分光光 度法
6		总氮	□自动 √手工			是	总氮 在线 监测 仪		/	碱性过 硫酸钾 紫外分 光光度 法
7		SS	□自动 √手工		/	/	/		1次/ 月	悬浮物 的测定 重量法
8		盐分	□自动 √手工						1次/ 月	重量法

三、噪声

(1)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釜、磨砂机、包装机、空压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双螺旋混合器、振荡筛、冷冻机组等。本次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 4-24。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釜、磨砂机、包装机、空压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双螺旋混合器、振荡筛、冷冻机组等，噪声源强为 80~85dB(A)。通过预测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

$$Leq = 10\lg\left(10^{0.1Leqg} + 10^{0.1Leqb}\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基本公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p(r)=Lp(r0)-(Adiv+Aatm+Abar+Agr+A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屏蔽屏障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pi(r)-\Delta Li)}\right)$$

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见附录 B），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A(r)=LA(r0)-Adiv$$

②几何发散衰减（A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p(r)=Lp(r0)-20\lg(r/r0)$$

$$Adiv=20\lg(r/r0)$$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atm}=a(r-r_0)/1000$ 式中：a——25、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像样的空气吸收系数； r——预测点距深远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离，m。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⑤地面效应衰减(A_{gr})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F/r；F：面积，m²；r，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地面效应衰减（A_{gr}）。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计厂房隔声 15dB（A），同时安装减振垫，设计隔声 5dB（A），总的消声量在 20dB（A）。考虑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各噪声点距离项目厂界的距离如表 4-21。本项目对受噪声影响各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三车间	釜	10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音、 合理布局	35	298	1	1	80	8:00~18:00	20	60	100	55	40	240
2		盘式砂磨机	8	85		27	286	1	1	85		20	65	95	53	38	230
3		棒销砂磨机	6	85		80	294	1	1	85		20	65	90	58	40	245
4		包装机	10	80		87	147	1	1	80		20	60	101	55	40	232
5		空压机	3	80		86	282	1	1	80		20	60	98	50	48	247
6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3	80		56	127	1	1	80		20	60	105	48	45	235
7		双螺旋混合器	8	80		74	135	1	1	80		20	60	90	50	35	235
8		振荡筛	1	80		66	78	1	1	80		20	60	96	58	42	244
9		冷冻机组	1	80		90	120	1	1	80		20	60	100	52	49	249
10	一车间	釜	2	80		77	155	1	1	80		20	60	58	47	20	198

表 4-26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昼/夜间
1	东侧厂界	65	41.04	55	36.12	达标
2	南侧厂界	65	46.04	55	37.32	达标
3	西侧厂界	65	48.80	55	38.88	达标
4	北侧厂界	65	33.23	55	30.45	达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昼、夜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 48.80dB(A)、38.8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四周 1m；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监测可由企业监测人员自行完成。

四、固废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污染物进行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手套/抹布、废中间物料、废弃原辅材料、废试剂瓶、沉降废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布袋、废外包材料。

本项目制剂产品大多可共线生产，因此建设单位会根据市场需求，不定期更换生产品种。在切换品种生产前，使用 150#溶剂油、轻质碳酸钙、氨基甲酸甲酯等对设备进行清洗，由于设备清洗物料中原药及助剂等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使用吨桶等对设备清洗物料收集后全部回用。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产生回用设备清洗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料、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

此本项目设备清洗物料不属于固体废物。为对其规范化管理，建设单位在 3#库设置专门区域用于设备清洗物料存储，待下次生产时作为将其作为辅料加入。

由于设备清洗物料储存的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存储周期较长，因此，建设单位在存储期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苏环办〔2024〕16 号对设备清洗物料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废手套抹布	制剂生产、实验室检测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手套、抹布等	√	/	4.2-(l)	5.1-(b)/(c)
2	废中间物料	制剂生产、实验室检测	固/液态	原药、助剂、有机试剂等	√	/	4.2-(l)	5.1-(b)/(c)
3	废弃原辅材料	存储	固/液态	原药、助剂等	√	/	4.1-(h)	5.1-(b)/(c)
4	废滤渣	过滤	固态	原药、助剂等	√	/	4.2-(c)	5.1-(b)/(c)
5	废试剂瓶	包装	固态	沾染有机试剂的塑料瓶、玻璃瓶等	√	/	4.1-(c)	5.1-(b)/(c)
6	沉降废液	沉降	液态	原药、助剂等	√	/	4.2-(c)	5.1-(b)/(c)
7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沾染原药、助剂的塑料桶	√	/	4.1-(c)	5.1-(b)/(c)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	/	4.3-(l)	5.1-(b)/(c)
9	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等	√	/	4.3-(l)	5.1-(b)/(c)
10	废外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	4.1-(h)	5.1-(b)/(c)

（2）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1、废手套抹布

本项目生产及实验室检测中使用手套/抹布等，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2t/a。

2、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在储存过程中过期失效，产生的废弃原辅材料作危废处置。本项目制剂生产过程中，会抽取中间样品及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检测样品（含实验室检测用试剂）最终作危废处置，根据物料平衡及实验室原辅材料用量，本项目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产生量为 23.1t/a。其中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 TCS00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量约为 0.2t/a，经高温高压灭菌锅处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沉降废液

本项目乳油、可溶液剂等生产过程中，沉降工序产生工艺废液，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沉降废液产生量为 13.1t/a。

4、废滤渣

本项目过滤工序产生废滤渣，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滤渣产生量为 0.42t/a。

5、废试剂瓶

本项目实验室试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机试剂的废试剂瓶等，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试剂瓶/管产生量为 1t/a。

6、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药、助剂等生产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桶、废铁桶，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本项目废包装桶约为 20t/a。其中 10 亿 CFU/克贝莱斯芽孢杆菌废包装桶经高温高压灭菌锅处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除尘布袋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对布袋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预估，本项目建成后，布袋一年约更换 4 次，则除尘布袋产生量为 0.8t/a。

8、废活性炭

本项目一车间、三车间、实验室、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分别为 0.7t、1.5t、0.2t、0.3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14.73t/a。

表 4-18 各活性炭吸附箱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年产生量计算表

产生位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理论更换周期 (d/次)	实际预估更换周期 (d/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t/年)
一车间	700	10	2.717	13000	24	83	90	3.054
三车间	650	10	5.321	17145	24	30	30	8.457
实验室	195	10	0.639	8000	8	476	90	0.792
危废库	600	10	0.121	24782	24	833	90	2.426

*注：废活性炭产生量含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9、废外包材料

原辅材料外包装主要为纸箱、塑料等（不包括试剂瓶等包装材料），类比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废外包材料产生量约 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断每种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8 和表 4-29。

表 4-28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生产、检测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手套、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2
2	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		生产、检测	液态	原药、助剂、有机试剂等	T	HW04	263-012-04	23.1
3	废试剂瓶		包装	固态	沾染有机试剂的塑料瓶/管、玻璃瓶等	T/ In	HW49	900-041-49	1
4	沉降废液		沉降	液态	原药、助剂等	T/C/ I/ R	HW04	263-009-04	13.1
5	废滤渣		过滤	固态	原药、助剂等	T/C/ I/ R	HW04	263-009-04	0.42
6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沾染原药、助剂的塑料桶	T	HW04	900-003--04	2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14.7
8	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T/In	HW49	900-041-49	0.8

					等				
9	废外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SW17	900-005-S17	4

表 4-2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 产、 检测	/	废手套抹布	危险 废物	类比法	2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处 置	75.12	有资质 的单位
生 产、 检测	/	废弃原辅 材料和中 间物料		物料平 衡法	23.1			
包装	/	废试剂瓶		类比法	1			
制剂 生产 线	沉降釜	沉降废液		物料平 衡法	13.1			
制剂 生产 线	过滤器	废滤渣		物料平 衡法	0.42			
包装	/	废包装桶		类比法	20			
废气 处理	废气处 理装置	废活性炭		物料平 衡法	14.7			
废气 处理	废气处 理装置	除尘布袋		类比法	0.8			
包装	/	废外包材 料	一般固 废	类比法	4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处 置	4	有资质 的单位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手套抹布、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废试剂瓶、沉降废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布袋、废外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废试剂瓶、沉降废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布袋为危险固废，危废产生量约为 75.12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外包材料为 4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①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在厂区已设的一间 156m² 危废暂存间，堆放高度可达 1.5m，最大可容纳 234m³ 的物料，经类比，废物堆比重在 1.3 左右，可储存物料约 304.2t。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手套抹布、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废试剂瓶、沉降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布袋，危废产生量约为 75.12t/a，按 3 个月考虑周转量，则拟建

项目危险固废合计最大周转量约 18.75 吨；现有项目危险固废产生量为 380.981t/a，按 3 个月考虑周转量，则现有项目危险固废合计最大周转量约 95.25 吨。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危险固废合计最大周转量约 114 吨，厂区现有危废堆场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并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表 4-30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预计 贮存 量 (t)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北 侧	156 m ²	桶/袋	0.5	90d
	废弃原辅 材料和中 间物料	HW04	263-012-04			桶/袋	5.775	90d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桶/袋	0.25	90d
	沉降废液	HW04	263-009-04			桶/袋	3.275	90d
	废滤渣	HW04	263-009-04			桶/袋	0.105	90d
	废包装桶	HW04	900-003-04			桶/袋	5	9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袋	3.675	90d
	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桶/袋	0.2	90d

②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篷、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建设于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现有厂区内，应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环境风险

(1) 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标准，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具体见表 4-31。

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故删去。

表 4-3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所属项目	物质类型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合计 ($\Sigma q/Q$)							58.1352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58.1352，环境风险评价见风险专项。 (2)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 (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 DMF、乙二醇、DMSO 等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其危险特性详见表 2-5。 (4) 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32。							

表 4-32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 次伴生 污染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 防控设施 失灵或非 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 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 况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危废暂存间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 输系统故 障	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 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5) 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见风险专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33。

表 4-33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雨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公司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②对实验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④对部分生产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⑤保证供水和水压。

⑥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⑦实验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⑧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危险物质泄漏、爆炸的应急措施

①停止生产等相关设备，关闭泄漏点周边的隔断阀，以减少泄漏量；

②穿戴合适的防护服进入现场，检查泄漏点，及时堵漏；

③同时进入现场进行收集处理，以防止废水进入清下水系统；

④抑制较小的泄漏及溢出，通过区域的隔离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⑤易燃易爆现场禁止使用明火或手机；

⑥如有必要，则启动人员疏散撤离程序。

B.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江北新区和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江北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C.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环境事件发生时，泄漏至事件发生地区域内的化学物质，视泄漏量的大小用中和或化学分解等措施降低其毒性或对水体的影响。小量的泄漏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质进行收集，事件结束后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大量泄漏时，泄漏物质进入事故应急池，并立即关闭雨排管网排放口阀门，防止进入下游水体。

D.火灾的应急措施

1)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部门或车间领导；

②部门或车间领导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

⑦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2)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南京市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④引导专业救携人员、物资进出；

⑤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⑦切断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E. 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危废库，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最低水平。

F. 应急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化学品种类较多，考虑到企业会涉及化学品泄漏及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厂区依托现有一座 220m³ 应急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和一座 690m³ 应急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企业应配套设置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事故池的措施。事故池应采取安全措施，且事故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故废水。

（7）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34。

表 4-3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实验室	原辅材料、化学试剂等	DMF、DMSO、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	DMF、乙醇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场	废液	有机物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等	异味影响	扩散	周边居民
厂外运输	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废液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8）环境管理与应急监测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DA004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DMF	经现有“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颗粒物、氨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DMF 执行有组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DA005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氨气	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一级水洗”处理后，与工艺废气 VOCs 一并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有组织废气：DA008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现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有组织废气：DA007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现有的一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排风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计)、颗粒物、DMF、氨气		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DMF、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C.1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2	pH、色度、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电催化芬顿氧化池+电催化膜反应池+综合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活性污泥池+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斜管沉淀池”处理	pH、色度、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中的接管标准,废水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废手套抹布、废弃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废试剂瓶、沉降废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布袋)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外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2、分区防渗：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设备、实验设备、通风管道，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有泄爆，阻爆，隔爆装置。 2、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 3、定期检查实验设施及贮存装置跑冒滴漏情况并及时处理。 4、定期组织由安全部门负责人牵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各部门应及时整改，整改有难度的，应及时上报总经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790	0.790	/	/	0	0.790	/
	氮氧化物	0.155	/	/	/	0	0.155	/
	颗粒物	0.2227	/	/	0.098	0	0.3204	+0.098
	氯化氢	0.8588	/	/	/	0	0.8588	/
	甲苯	0.5896	/	/	/	0	0.5896	/
	1,2-二氯乙烷	0.889	/	/	/	0	0.889	/
	乙腈	0.44	/	/	/	0	0.44	/
	环己烷	0.42	/	/	/	0	0.42	/
	异丙醇	0.0005	/	/	/	0	0.0005	/
	乙醇	0.7454	/	/	/	0	0.7454	/
	苯甲腈	0.0063	/	/	/	0	0.0063	/
	二甲苯	0.002	/	/	/	0	0.002	/
	DMF	0.014	/	/	0.029	0	0.043	+0.029
	甲醇	0.9255	/	/	/	0	0.9255	/
	VOCs (以	6.1417	2.427	/	0.997	0	7.1389	+0.997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NMHC 计) [1]							
	氨	0.3547	/	/	0.158	0	0.5123	+0.158
	硫化氢	0.013	/	/	/	0	0.010	/
	乙酸丁酯	0.4543	/	/	/	0	0.4543	/
	氰乙酸乙酯	0.0013	/	/	/	0	0.0013	/
废水	废水量	55977.6	37732.309	/	565	0	56542.6	+565
	COD	46.3935	37.732	/	0.037	0	46.431	+0.037
	SS	18.9525	/	/	0.027	0	18.979	+0.027
	氨氮	2.616	1.887	/	0.005	0	2.617	+0.005
	总氮	4.345	/	/	0.009	0	4.346	+0.009
	总磷	0.2665	0.189	/	0.0009	0	0.2666	+0.0009
	甲苯	0.051	/	/	/	0	0.051	/
	总氰化物	0.006	/	/	/	0	0.006	/
	环己烷	0.045	/	/	/	0	0.045	/
	氯氰菊酯	0.00011	/	/	/	0	0.00011	/
	氯氟氰菊酯	0.00002	/	/	/	0	0.00002	/
	Cu	0.007	/	/	/	0	0.007	/
	挥发酚	0.016	/	/	/	0	0.016	/
	苯胺类	0.016	/	/	/	0	0.016	/
	石油类	0.016	/	/	/	0	0.016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二氯乙烷	0.2602	/	/	/	0	0.2602	/
	乙醇	5.649	/	/	/	0	5.649	/
	盐分	143.6289	/	/	0.176	0	143.805	+0.176
	AOX	0.2537	/	/	0	0	0.2537	/
	硫化物	0.0082	/	/	0	0	0.008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外包材料	20	/	/	8	/	28	+8
危险废物	废农药	3	/	/	/	/	3	/
	废原料	4	/	/	/	/	4	/
	呋喃虫酰肼工艺废渣/液	242	/	/	/	/	242	/
	高效氯氟菊酯工艺废渣/液	0.5	/	/	/	/	0.5	/
	高效氯氟菊酯工艺废渣/液	0.5	/	/	/	/	0.5	/
	氰烯菌酯工艺废渣/液	8.167	/	/	/	/	8.167	/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沉降废液 (乳油残液)	0.15	/	/	7.020	/	7.170	+7.020
	污泥	63	/	/	/	/	63	/
	废弃原辅材料和中 间物料	0.5	/	/	13.176	/	13.676	+13.176
	废机油、 润滑油	5	/	/	/	/	5	/
	废盐泥	192	/	/	/	/	192	/
	废灯管	0.005	/	/	/	/	0.005	/
	废电池	0.005	/	/	/	/	0.005	/
	废活性炭 〔2〕	12.5	/	/	14.7	/	27.2	+14.7
	废油漆桶	0.1	/	/	/	/	0.1	/
	废包装桶	20	/	/	45	/	65	+45
	废试剂瓶	2	/	/	2	/	4	+2
	除尘布袋	0.004	/	/	0.8	/	0.804	+0.8
	废包装物	20	/	/	/	/	20	/
	废手套抹布	0.5	/	/	4	/	4.5	+4
	废试剂	0.05	/	/	/	/	0.05	/

注：〔1〕为农药原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2〕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